

第 3 章：質性資料分析

3.1 本章介紹質性資料的研究方法、結果及分析。

3.1 質性資料的來源

3.1.1 收集質性資料的來源共有四個渠道，詳見圖表 16。研究共分析了 7,948 份檔，當中包括 7,310 份已完成問卷中開放式問題的回應。

圖表 16：質性資料分析的數據來源

項目	資料來源		渠道	數量	小計
1	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 (活動一覽表見於附錄 1)		焦點小組會議／論壇	15	27
			其他會議／論壇	6	
			公眾論壇	5	
			青年論壇	1	
2	問卷調查 (開放式問題)	自行遞交 (共 4,817 份)	互聯網	2,059	7,310
			公眾參與活動場地	1,614	
			郵寄／親自送交	1,143	
			傳真	1	
		場地訪問調查	2,493		
3	書面呈交意見	非電子平台	傳真	11	264
			郵寄	34	
			親自送交	11	
		電子平台	208		
4	媒體報導		347		347
				總計:	7,948

3.2 質性資料的分析方法

3.2.1 分析架構的構建

3.2.1.1 本研究採用資料推動方法 (data-driven approach)，即紮根理論方法(Grounded Theory approach)⁸。透過該理論，一個以所收集的數據為基礎的分析架構衍生而出。以下部分描述該分析架構的構建過程，並詳細展示於圖表 18。

3.2.1.2 所有相關材料（包括語音檔案、公眾參與活動的筆記與文字記錄等）均被上載至一個由研究成員自行編制的「網上焦點小組管理系統」(Online Focus Group Management System, OFGMS)，以便資料分享、內容審閱和批核，以及整體項目的管理。「網上焦點小組管理系統」需要密碼登入，登入者局限於顧問團隊內的部分成員。

3.2.1.3 每份所收集的意見記錄均由記錄復核員審閱，方可載入「OFGMS」系統。

8. 紮根理論方法是一套有系統的質性研究方法，強調在研究過程中從數據衍生理論，以數據推動分析架構的建立及其後的分析過程。

- 3.2.1.4 記錄核准員（並非筆記記錄者或記錄復核員）對每份記錄作進一步審閱及最後核准。
- 3.2.1.5 記錄經核准後，顧問團隊便對所有意見進行內容分析，以便建立由主題、類別、及次類別所組成的分析架構。
- 3.2.1.6 分析架構已多次修改，以確保全面涵蓋所收集的意見。
- 3.2.1.7 **圖表 17** 是一個示意圖，勾劃出不同主題及類別之間的層次與關係（**圖表 17** 是一個僅展示主題與類別的簡單示意圖；**附錄 8** 展示一個包含所有主題、類別與次類別的明細表）⁹。有些主題是問卷中所確認的核心問題，而其他主題則是從所收集的意見中衍生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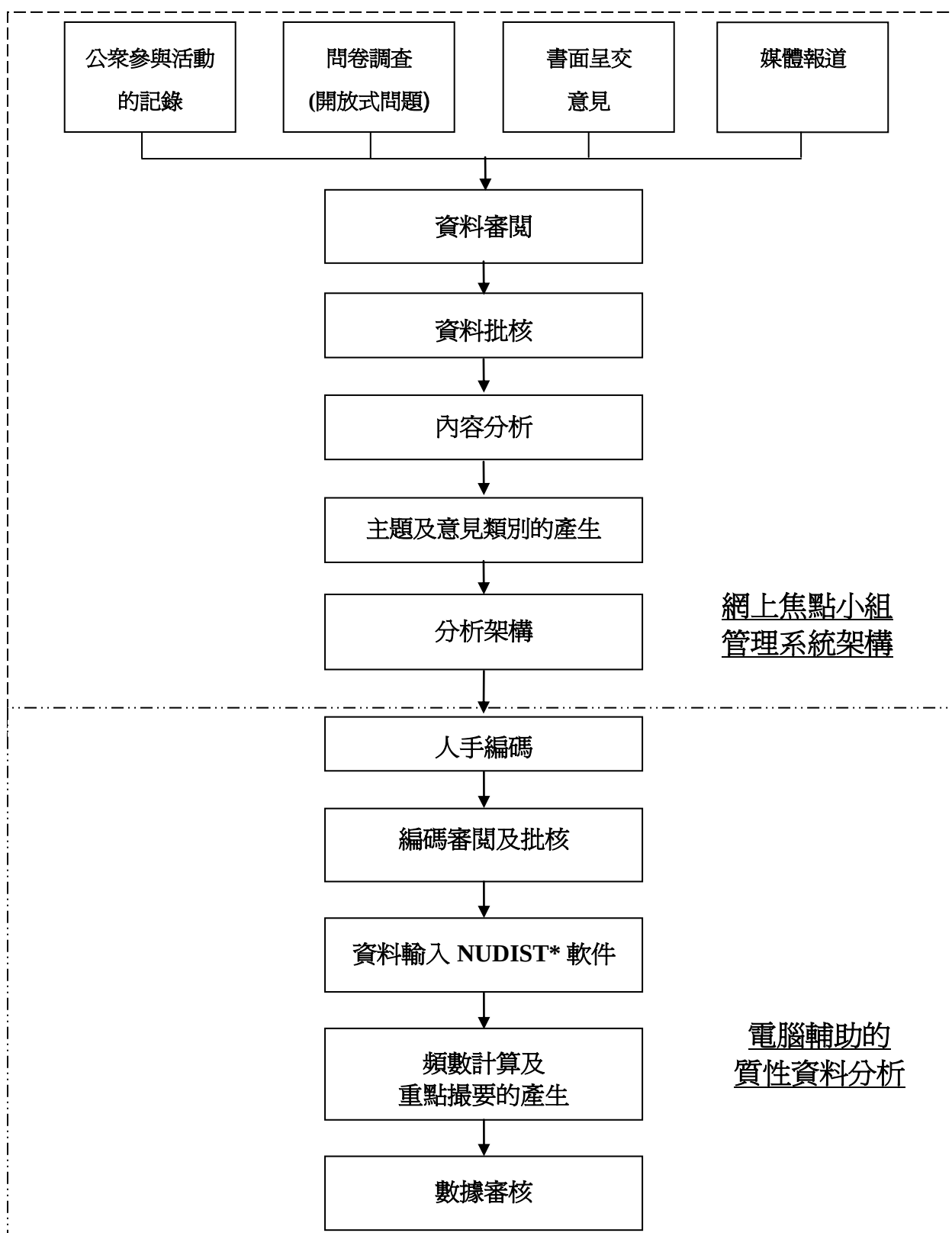
9. 「**主題**」是一個明確的題目，包含了在質性研究中回應者的意見所在。例如，在本顧問工作中「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是第一個主題。意見「**類別**」是在特定主題下的一組意見，擁有某些共同特徵。「**次類別**」是在特定類別下意見的進一步的組合。

圖表 17：所收集意見的分析架構示意圖¹⁰

1. 對第一階段公眾 參與活動所收集 意見的回應	2. 概念圖則方案整 體設計或其他方 面	3. 關鍵設施	4. 與社區融合 (例如：與鄰近社區的 融合，以及與維多利 亞港的關係)	5. 對外及內部交通 (例如：對外連接(行 人及車輛連接)、海上 運輸的連接，以及內 部交通模式)	6. 概念圖則方案中 最喜愛的個別特 點	7. 其他文化藝術設 施及與教育相關 設施	8. 核心文化藝術設 施的分階段發展 安排	9. 其他提出事項
1.1 以綠化為佈局	2.1 城市中的公園	3.1 公共空間	4.1 城市中的公園	5.1 城市中的公園	6.1 城市中的公園	7.1 城市中的公園	8.1 第一期 (2015年－2020年)	9.1 整體規劃原則
1.2 環保	2.2 文化經脈－持久活 力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4.2 文化經脈－持久活 力	5.2 文化經脈－持久活 力	6.2 文化經脈－持久活 力	7.2 文化經脈－持久活 力	8.2 第二期 (2020年後)	9.2 設施及活動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 土及傳統特色	2.3 文化 新尺度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 施	4.3 文化 新尺度	5.3 文化 新尺度	6.3 文化 新尺度	7.3 文化 新尺度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 術設施的分階段發 展安排」的其他意 見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的管理議題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 案整體設計或其他 方面」的其他意見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 設施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 」的其他意見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 交通」的其他意見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 案中最喜愛的個別 特點」的其他意見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 術設施及與教育相 關設施」的其他意 見		9.4 公眾參與活動
1.5 提供公共空間		3.5 關於「關鍵設施」 的其他意見						9.5 宏觀議題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9.6 其他任何意見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 需要 (例如：不同遊覽 目的)								
1.8 關於回應「第一階 段公眾參與活動所 收集意見」的其他 意見								

10. 圖表 17 是一個簡略示意圖，僅展示 9 個主題 (綠色格) 及 42 個意見類別 (黃色格)。附錄 8 展示包含所有主題、類別及次類別的明細表。

圖表 18：質性資料分析架構的構建與編碼過程



* Non-numerical Unstructured Data Indexing, Searching and Theorizing — 用於質性資料分析的電腦軟件

3.2.2 內容分析及文字單位編碼

- 3.2.2.1 根據已建立的主題及類別，顧問團隊會對記錄內每一個意見進行編碼。公眾參與活動所表達的意見，由親身出席該活動的成員進行編碼。
- 3.2.2.2 記錄裏的意見，在編碼之前被組成「文字單位」。「文字單位」以回應者的某一個論點為基準，可以是一個詞組、一句句子或一連串句子。
- 3.2.2.3 每個「文字單位」的初步編碼，由另一位顧問成員審閱及核准。至於涉及到次類別中的「正面意見」、「負面意見」和「其他意見」的歸類，整個過程再有一位顧問進行第三輪的核查。
- 3.2.2.4 分析員透過 NUDIST（質性資料分析的電腦軟件），並根據分析架構內特定的類別去組織、分析及歸納所編碼的資料。

3.2.3 重點撮要的產生

- 3.2.3.1 顧問成員按電腦陳列出的意見摘錄，撰寫成「重點撮要」。「重點撮要」反映一個「文字單位」或一組相似的「文字單位」的內容。為確保重點撮要具代表性及並無遺漏，顧問已隨機檢查記錄，並與重點撮要所反映的意見作相互比較。

3.2.4 主題、類別及次類別文字單位的頻數及文字單位抽取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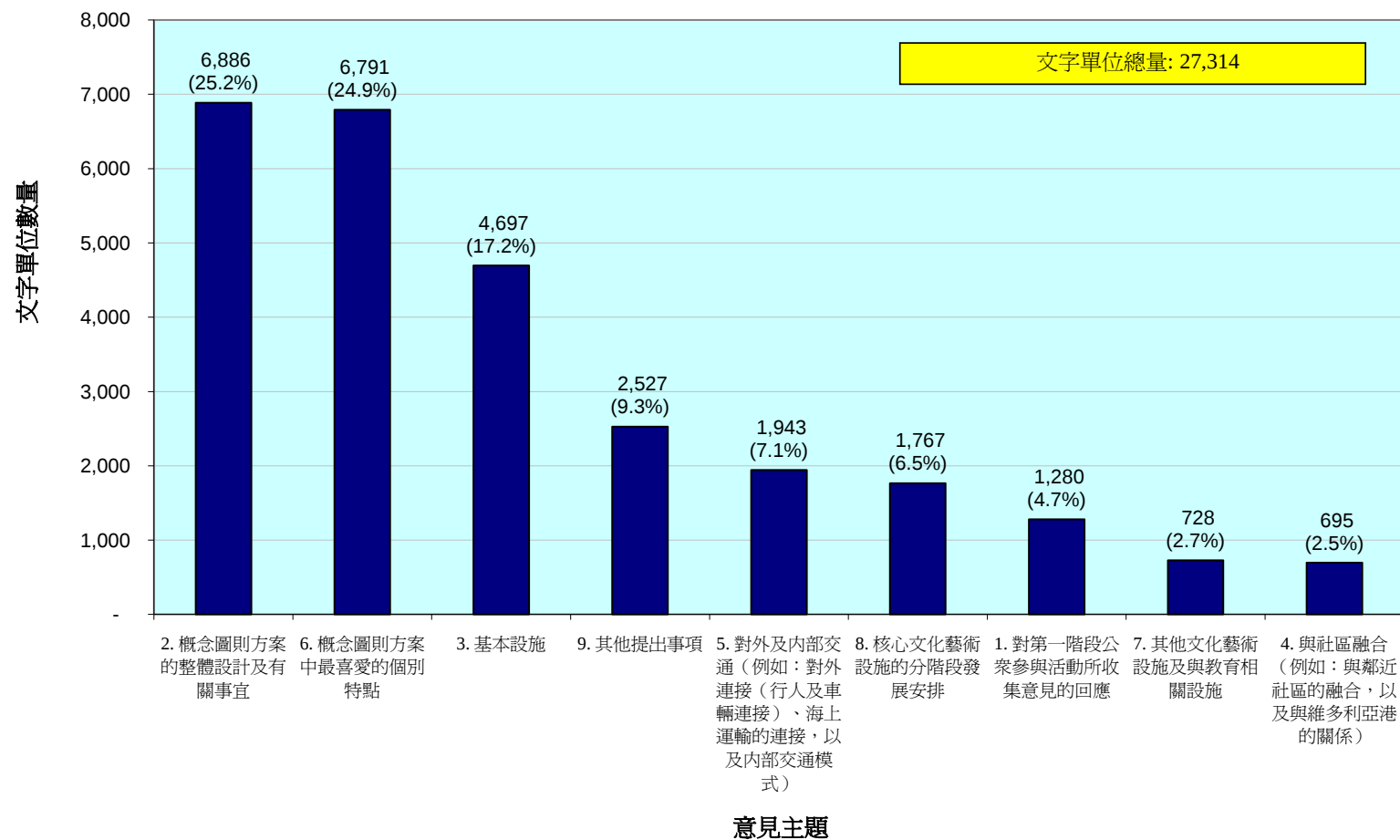
- 3.2.4.1 分析架構內每個主題或類別／次類別文字單位的數量，均由 NUDIST 計算。
- 3.2.4.2 顧問成員從文件中摘取文字單位時，遵從以下規則：
 - (a) 在論壇／會議的記錄方面，政府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官員，論壇／會議主持，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顧問的意見並不包括在內。
 - (b) 在媒體報導方面，對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導並不包括在內，因為該等意見已在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所錄取。通過媒體包括訪問和／或撰文所報導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顧問的意見亦不包括在內。經媒體多次報導的同一來源的意見也不會重複計算。
 - (c) 標記問卷裏的文字意見亦被包括在內。這些意見總計 187 個文字單位，佔文字單位總數的 0.7%。**附錄 4** 歸納了對它們的處理和分析。

3.3 結果：質性資料的分析

3.3.1 所有質性資料的分析架構

- 3.3.1.1 根據分析架構，意見被組合成 9 個主題、42 個類別和 161 個次類別。**圖表 19** 展示這 9 個主題及其相關的文字單位數量，共有 27,314 個。在 9 個主題中，錄得最多文字單位數量的三個主題分別是：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有關事宜」(6,886 文字單位，佔總數的 25.2%)、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6,791 文字單位，佔總數的 24.9%)，及主題 3「關鍵設施」(4,697 文字單位，佔總數的 17.2%)。

圖表 19：9 個主要意見主題（以文字單位頻數多少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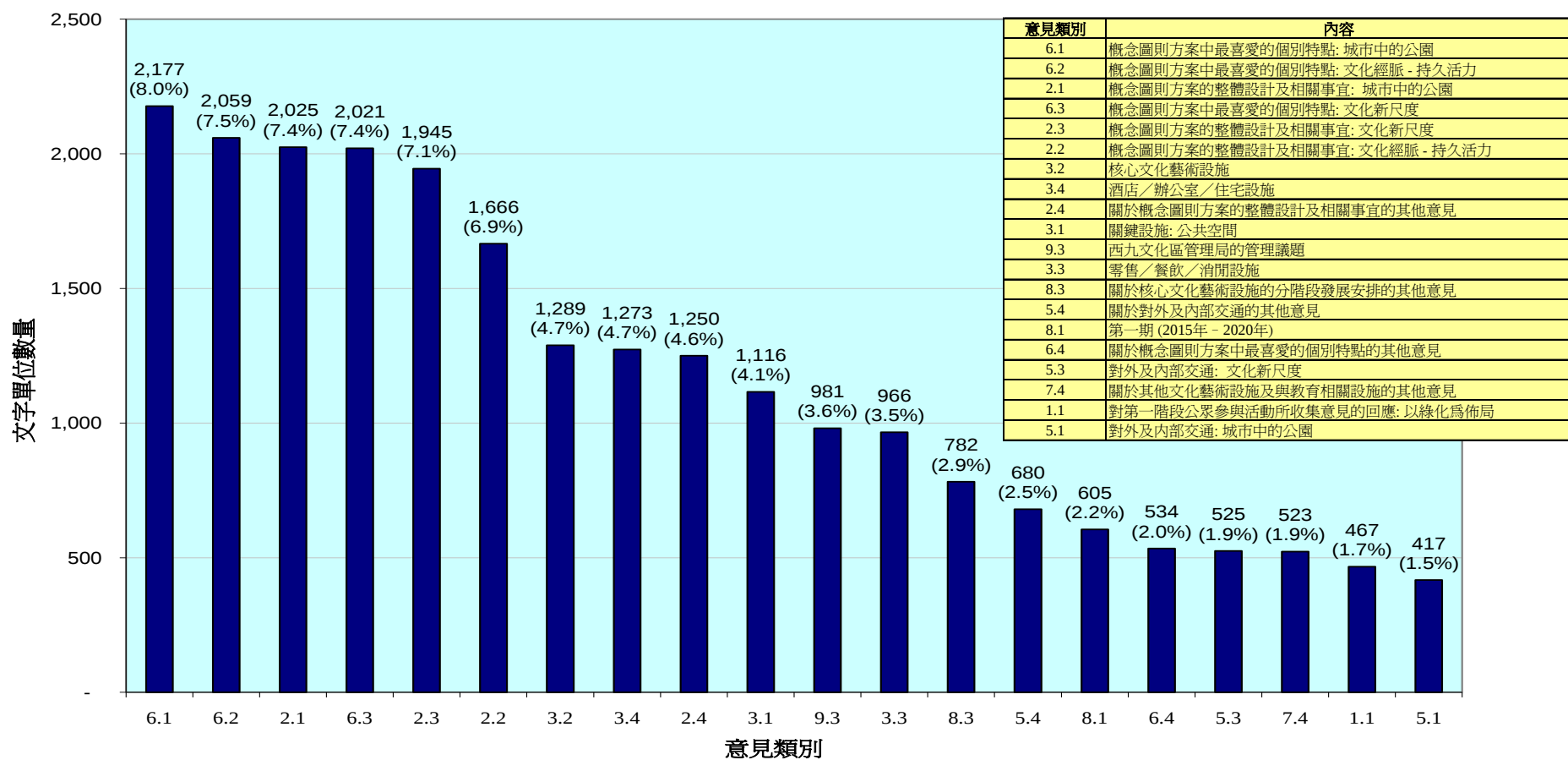
3.3.2 首 20 位意見類別

3.3.2.1 首 20 位意見類別的文字單位數量表列於圖表 20，並以棒形圖展示於圖表 21。

圖表 20：首 20 位意見類別（以文字單位元頻數的多少排列）

項目	意見類別	文字單位的 頻數	佔文字單位總 數的百分比
1	6.1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城市中的公園」	2,177	8.0%
2	6.2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7.5%
3	2.1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城市中的公園」	2,025	7.4%
4	6.3 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文化新尺度」	2,021	7.4%
5	2.3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文化新尺度」	1,945	7.1%
6	2.2 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66	6.9%
7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4.7%
8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1,273	4.7%
9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或其他方面」的其他意見	1,250	4.6%
10	3.1 關鍵設施：公共空間	1,116	4.1%
11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81	3.6%
12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966	3.5%
13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82	2.9%
14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80	2.5%
15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605	2.2%
16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4	2.0%
17	5.3 對外及內部交通：「文化新尺度」	525	1.9%
18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23	1.9%
19	1.1 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回應	467	1.7%
20	5.1 對外及內部交通：「城市中的公園」	417	1.5%

圖表 21：首 20 位意見類別（按文字單位頻數多少排列）的棒形圖



3.3.3 所收集意見的撮要

- 3.3.3.1 本節摘錄各主題下各類別或次類別的意見，以「重點撮要」形式表達。如上文所述，不同來源的意見被組織成「文字單位」。「文字單位」可以是一個詞組，一句或一連串句子代表回應者的一個論點，這些論點是從公眾參與活動的記錄文件中抽取。「重點撮要」代表「文字單位」或一組相似「文字單位」的綜合陳述。「文字單位頻數」是某一個特定意見被提及的次數（以下在括號內顯示），被多次提及的意見會有較多的文字單位頻數。在相關類別內的意見以「重點撮要」表達，若同一類別內的意見相當類似，不論已記錄的「文字單位」數量為多少，所得出來的「重點撮要」的數量便會較少；相反，如果在某類別內的意見較為分散，「重點撮要」的數量便會較多。
- 3.3.3.2 本章的以下部分將闡述每個主題內各意見類別的「重點撮要」。文字單位頻數較多的類別將會被首先論述。每個主題中文字單位的實際數目及其所佔該主題文字單位總數的百分比會在括號中標明。

主題 1：關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

類別：

- 1.1 以綠化為佈局
- 1.2 環保
-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 1.5 提供公共空間
-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 3.3.3.3 本主題搜集對各概念圖則方案能否反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從七個方面所取得的意見。

意見的分佈

- 3.3.3.4 本主題收錄 1,280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七。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以綠化為佈局」排行第一，共 467 個文字單位 (36.5%)；「環保」排行第二，共 245 個文字單位 (19.1%)；「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排行第三，共 244 個文字單位 (19.1%)；「提供公共空間」排行第四，共 74 個文字單位 (5.8%)；「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排行第五，共 65 個文字單位 (5.1%)；「感受悠閒的氣氛」排行第六，共 47 個文字單位 (3.7%)，而「與周邊地區的聯繫」排行第七，共 37 個文字單位 (2.9%)。
- 3.3.3.5 「關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101 個文字單位 (7.9%)，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 3.3.3.6 「以綠化為佈局」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提供較多的綠化地區及公共空間 (103, 8.0%)；「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設計有適當的綠化及能量 (32, 2.5%)；「文化新尺度」的提出新穎的構思，以及供公眾自由使用的空間 (20, 1.6%)。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文化藝術元素不足，以及將來的樹本管理較為困難 (48, 3.8%)；「文化經脈 - 持久

活力」的綠化空間太人工化 (37, 2.9%)；「文化新尺度」沒有足夠的公共空間及綠化 (36, 2.8%)。

3.3.3.7 「環保」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環保沿自地下交通、內部交通及風力流動的設計 (56, 4.4%)；「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有太陽能板及電動車 (20, 1.6%)；「文化新尺度」採用太陽能供電 (5, 0.4%)。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零碳排放構思是存疑的，不一定可行 (13, 1.0%)；「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所建議的簷篷底商場可能消耗更多電力及製造更大的空氣污染 (8, 0.6%)；「文化新尺度」容許車輛在西九行走，可能影響位於西區海底隧道附近的戶外表演場地 (15, 1.2%)。

3.3.3.8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有推廣香港藝術及文化的使命 (3, 0.2%)；「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擁有獨特的東方品味，適合香港的文化及風格 (37, 2.9%)；「文化新尺度」融會了傳統及現代的元素，反映香港精神 (76, 5.9%)。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公園」的綠色空間太誇張，而未能體現本土或傳統風格 (23, 1.8%)；「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未能融會本地文化及西九文化區的主題 (7, 0.5%)；「文化新尺度」不了解本地文化而為西九文化區強加了太多西方文化的想像 (17, 1.3%)。

主題 1：關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1,280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33
1.1 以綠化為佈局 (467 文字單位, 36.5%)	37
1.1.1 城市中的公園 (225 文字單位, 17.6%)	37
1.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08 文字單位, 8.4%)	37
1.1.3 文化新尺度 (82 文字單位, 6.4%)	38
1.1.4 關於「以綠化為佈局」的其他意見 (52 文字單位, 4.1%)	39
1.2 環保 (245 文字單位, 19.1%)	39
1.2.1 城市中的公園 (99 文字單位, 7.7%)	39
1.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44 文字單位, 3.4%)	40
1.2.3 文化新尺度 (38 文字單位, 3.0%)	40
1.2.4 關於「環保」的其他意見 (64 文字單位, 5.0%)	40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244 文字單位, 19.1%)	41
1.3.1 城市中的公園 (38 文字單位, 3.0%)	41
1.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52 文字單位, 4.1%)	41
1.3.3 文化新尺度 (106 文字單位, 8.3%)	42
1.3.4 關於「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的其他意見 (48 文字單位, 3.8%)	42
1.5 提供公共空間 (74 文字單位, 5.8%)	43
1.5.1 城市中的公園 (18 文字單位, 1.4%)	43
1.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0 文字單位, 2.3%)	43
1.5.3 文化新尺度 (12 文字單位, 0.9%)	43
1.5.4 關於「提供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14 文字單位, 1.1%)	43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65 文字單位, 5.1%)	44
1.7.1 城市中的公園 (9 文字單位, 0.7%)	44
1.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 文字單位, 0.5%)	44
1.7.3 文化新尺度 (16 文字單位, 1.3%)	44

1.7.4 關於「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的其他意見 (34 文字單位, 2.7%).....	45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47 文字單位, 3.7%)	45
1.4.1 城市中的公園 (20 文字單位, 1.6%).....	45
1.4.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15 文字單位, 1.2%).....	45
1.4.3 文化新尺度 (9 文字單位, 0.7%)	46
1.4.4 關於「感受悠閒的氣氛」的其他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46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37 文字單位, 2.9%)	46
1.6.1 城市中的公園 (10 文字單位, 0.8%).....	46
1.6.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17 文字單位, 1.3%).....	46
1.6.3 文化新尺度 (5 文字單位, 0.4%)	47
1.6.4 關於「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47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101 文字單位, 7.9%).....	47

1.1 以綠化爲佈局 (467 文字單位, 36.5%)

1.1.1 城市中的公園 (225 文字單位, 17.6%)

1.1.1.1 正面意見 (103 文字單位, 8.0%)

3.3.3.9 此方案提供更多綠化區域及公共空間，而在稠密的地區廣泛植樹甚有意義。

3.3.3.10 在地上植樹的構思比在屋頂植樹佳。

3.3.3.11 它將成爲香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地標。

3.3.3.12 此方案具靈活性。

3.3.3.13 綠化設施與城市景觀有良好的配合。

3.3.3.14 在海濱擁有一個種植不同品種樹木的巨型公園，將是一個難得的體驗。

3.3.3.15 即使不興建藝術及文化設施，一個大型的綠化公園本身對城市來說已經是一種綠色貢獻。

1.1.1.2 負面意見 (48 文字單位, 3.8%)

3.3.3.16 此方案太「綠化」，所以文化元素並不突出。

3.3.3.17 首要應該是一個世界級的藝術及文化區，而不是一個世界級的公園。

3.3.3.18 它可能影響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

3.3.3.19 此方案平庸及缺乏想像力。

3.3.3.20 城市與綠化之間的距離太大，況且香港不需要一個位於海濱的森林。

3.3.3.21 樹蔭將限制草的生長，而這個植有樹木的開放區域在颱風季節期間將產生問題。

3.3.3.22 它阻礙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3.3.3.23 綠化公園的使用率可能非常低，而它並不一定帶來更多訪客。

1.1.1.3 其他意見 (74 文字單位, 5.8%)

3.3.3.24 應該考慮這偌大公園相關的許多實際問題，包括維護、保安及植樹。

1.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08 文字單位, 8.4%)

1.1.2.1 正面意見 (32 文字單位, 2.5%)

3.3.3.25 此方案於綠化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設計頗合恰當，佈局也環保。

1.1.2.2 負面意見 (37 文字單位, 2.9%)

- 3.3.3.26 此方案缺乏公共空間。
- 3.3.3.27 綠化地帶太過人工化，而公共空間的不足則影響了悠閒的氣氛。
- 3.3.3.28 由於香港的樹木保育工作較薄弱，在建築物天台植樹似乎不太適合。
- 3.3.3.29 龐大的綠化斜坡式天台難以進出，更遑論維護及成為享樂的地方。
- 3.3.3.30 此方案缺乏高大的樹木及天然草地。
- 3.3.3.31 綠化帶的概念不可行。
- 3.3.3.32 綠化天台可能對在其上走動的人們構成危險，不切實際。
- 3.3.3.33 它是一個「製造」出來而商業化的綠化設計。
- 3.3.3.34 其環境概念並不比「城市中的公園」的概念好，並且應該有更多樹木及綠化。

1.1.2.3 其他意見 (39 文字單位, 3.0%)

- 3.3.3.35 它看似國際金融中心的商場。
- 3.3.3.36 游泳池應該大一些。

1.1.3 文化新尺度 (82 文字單位, 6.4%)

1.1.3.1 正面意見 (20 文字單位, 1.6%)

- 3.3.3.37 它建議新穎的構思及供公眾自由使用的區域，因而反映了香港藝術及文化軟件議題的關鍵問題。
- 3.3.3.38 遊客將能夠享受文化區的綠化地帶及清新空氣。

1.1.3.2 負面意見 (36 文字單位, 2.8%)

- 3.3.3.39 此方案缺乏公共空間及綠化。
- 3.3.3.40 輸入非本地植物（如松樹）並非好主意。
- 3.3.3.41 以堆填來發展並非好主意。

1.1.3.3 其他意見 (26 文字單位, 2.0%)

- 3.3.3.42 文化區應種植更多熱帶植物，如新加坡及邁阿密的植物。

1.1.4 關於「以綠化為佈局」的其他意見 (52 文字單位, 4.1%)

- 3.3.3.43 綠化需要種植長青及更大的樹木。
- 3.3.3.44 有大量的綠化地帶及高大的樹木是可取的，也應關注土壤條件和空間的分佈。
- 3.3.3.45 文化區應為人們提供步行、緩跑、耍太極、散步、騎單車及拍攝婚禮照片而設的設施。
- 3.3.3.46 政府需重新考慮使用公共空間的規則及限制。
- 3.3.3.47 所有三個方案均在設計包含了綠化。
- 3.3.3.48 政府應該推廣綠化天台。

1.2 環保 (245 文字單位, 19.1%)

1.2.1 城市中的公園 (99 文字單位, 7.7%)

1.2.1.1 正面意見 (56 文字單位, 4.4%)

- 3.3.3.49 位於西區海底隧道入口的酒店是極好的構思，因為它可以阻擋進入西九文化區的空氣污染。
- 3.3.3.50 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風力流動設計，以及可以避免經常於香港出現的「屏風樓」問題。
- 3.3.3.51 為車輛而設的地下道路是環保的。
- 3.3.3.52 單軌車是好構思。

1.2.1.2 負面意見 (13 文字單位, 1.0%)

- 3.3.3.53 此方案的完全覆蓋車輛通道及支線道路違反了「碳中和」原則，並因為提供大量的人工照明及通風而耗費更多能源。
- 3.3.3.54 根據其總體規劃，零排放的概念是存疑的，也似乎不可行。

1.2.1.3 其他意見 (30 文字單位, 2.3%)

- 3.3.3.55 此方案未有提供財務方面的考慮。
- 3.3.3.56 此方案與 Ove Arup & Partners 探討有關浪潮能量吸收的問題。
- 3.3.3.57 零排放的概念是好的，但它需要相關的政策支援。

1.2.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44 文字單位, 3.4%)

1.2.2.1 正面意見 (20 文字單位, 1.6%)

3.3.3.58 因為有太陽能板、電動車及興建吊橋等建議，總體規劃是環保的。

1.2.2.2 負面意見 (8 文字單位, 0.6%)

3.3.3.59 兒童博物館及社區藝術學院的大門設於西區海底隧道的入口並不是好主意，因為這無助於減少西九文化區的空氣污染。

3.3.3.60 此方案建議在綠化地區之下設置商場，將耗費更多電力及造成更多空氣污染。

3.3.3.61 安裝風力機組將會承擔高昂的維修費。

1.2.2.3 其他意見 (16 文字單位, 1.3%)

3.3.3.62 關注在海港旁觀看表演時室外的刺鼻氣味。

3.3.3.63 它可以與「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概念結合，包括能源效率方面的考慮。

3.3.3.64 只應允許電動車在道路上行走。

1.2.3 文化新尺度 (38 文字單位, 3.0%)

1.2.3.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65 採用太陽能是好方法。

1.2.3.2 負面意見 (15 文字單位, 1.2%)

3.3.3.66 因為它允許車輛進入，所以不太環保；而接近西區海底隧道入口的戶外表演場地將最受影響。

1.2.3.3 其他意見 (18 文字單位, 1.4%)

3.3.3.67 應採用更多能源、廢物、用水、循環再用及保育等措施。

3.3.3.68 環迴吊橋的設計挑戰了現有的法律框架。

1.2.4 關於「環保」的其他意見 (64 文字單位, 5.0%)

3.3.3.69 西九文化區將出現嚴重的污染：由城市帶來的空氣、水及噪音污染，這對公園享樂將構成極大的影響。

3.3.3.70 應制定處理污染的措施。

3.3.3.71 應考慮發展社區農業發展，使公眾能夠享受大自然。

- 3.3.3.72 為響應零碳的概念，地下交通策略值得讚賞。
- 3.3.3.73 應仔細考慮噪音水平的相關問題。
- 3.3.3.74 目標應是零排放，以及擁有一個與自然相和諧的地方。
- 3.3.3.75 目前對生態的關注是薄弱而修補性質的。
- 3.3.3.76 關注設施所使用的強力照明系統。
- 3.3.3.77 低碳排放應是西九文化區的個發展目標之一。
- 3.3.3.78 因該地區將繼續發臭，政府需要處理西九文化區海旁的水質污染問題。
- 3.3.3.79 建築物的設計應遵循綠化建築的國際標準。

1.3 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244 文字單位, 19.1%)

1.3.1 城市中的公園 (38 文字單位, 3.0%)

1.3.1.1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 3.3.3.80 它有推廣香港文化及藝術的使命。

1.3.1.2 負面意見 (23 文字單位, 1.8%)

- 3.3.3.81 因為此方案迅速從「購物中心」模式邁向「主題公園」模式而缺乏本地特色，它未能顯示設計團隊對本地文化及生活方式的良好或正確理解。
- 3.3.3.82 綠化設計可能過於誇張；然而，此方案應在其設計體現地方或傳統風格。

1.3.1.3 其他意見 (12 文字單位, 0.9%)

- 3.3.3.83 典型地，Foster 團隊致力於採取國際化的設計手法，但它應該納入更多本地元素。

1.3.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52 文字單位, 4.1%)

1.3.2.1 正面意見 (37 文字單位, 2.9%)

- 3.3.3.84 它有濃厚的東方品味，是反映「清明上河圖」的現代版本。
- 3.3.3.85 支持以傳統中國風格設計建築物。
- 3.3.3.86 劇院、藝術中心及公共空間的設計迎合香港的文化和風格。
- 3.3.3.87 它展示了對香港獨特建築的一種詮釋。

3.3.3.88 設立現時僅在香港島出現的電車是好構思，以展示香港。

1.3.2.2 負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89 不需要傳統特色。

3.3.3.90 較少本地特色。

3.3.3.91 本地文化及西九文化區的主題並沒有充分融合。

1.3.2.3 其他意見 (8 文字單位, 0.6%)

3.3.3.92 應該有更多供外國遊客享用的本地傳統及文化活動。

1.3.3 文化新尺度 (106 文字單位, 8.3%)

1.3.3.1 正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5.9%)

3.3.3.93 文化區的整體設計具備本地文化特色，並已容納了最受「80 後」歡迎的「樸實」元素。

3.3.3.94 此藍圖把香港的各種元素（包括傳統的及現代的元素）糅合於西九文化區內，並展現了香港精神。

1.3.3.2 負面意見 (17 文字單位, 1.3%)

3.3.3.95 過度強調「曾大屋」的矩形方格模式，使總體規劃的結構變得非常死板。

3.3.3.96 因為此方案強加了西方的想象，顯示它不了解本地文化。

1.3.3.3 其他意見 (13 文字單位, 1.0%)

3.3.3.97 此方案把灣仔帶到西九文化區，但理應有更多變化，卻把它變成一個主題公園。

1.3.4 關於「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的其他意見 (48 文字單位, 3.8%)

3.3.3.98 西九文化區應包含香港的傳統特色，但也有相反的意見。

3.3.3.99 西九文化區的一個使命是展示歷史、傳統、藝術創作，以及東方與西方的融合。

3.3.3.100 西九文化區是一個交流的地方，包括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推廣活動。

3.3.3.101 硬件及軟件均應反映香港的特色。

1.5 提供公共空間 (74 文字單位, 5.8%)

1.5.1 城市中的公園 (18 文字單位, 1.4%)

1.5.1.1 正面意見 (10 文字單位, 0.8%)

3.3.3.102 香港需要有如此方案所顯示的大型公共空間。

1.5.1.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03 供人休息的公共空間及廣場不足。

1.5.1.3 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04 應該有更多休息區。

1.5.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0 文字單位, 2.3%)

1.5.2.1 正面意見 (15 文字單位, 1.2%)

3.3.3.105 好的特點包括綠草地、海濱、碼頭、單車徑、藝排及大量的公共空間。

1.5.2.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06 它有太多開放空間，以及 V 形建築物並不吸引，而斜坡綠化區域為長者帶來麻煩。

1.5.2.3 其他意見 (11 文字單位, 0.9%)

3.3.3.107 應有公共空間給鄰近的市民參與藝術及文化活動，也應設置座椅及遮陰設施。

1.5.3 文化新尺度 (12 文字單位, 0.9%)

1.5.3.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08 它有輕鬆及綠化的氣氛，以及充裕的公共空間。

1.5.3.2 負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109 太擁擠及擠迫。

3.3.3.110 中村缺乏足夠的公共空間，但如能向地底發展將更能善用空間。

3.3.3.111 水上平台不切實際，而在惡劣天氣期間將出現問題。

1.5.4 關於「提供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14 文字單位, 1.1%)

3.3.3.112 應有海景的大型廣場及大型的城市公園，讓人們自得其樂。

3.3.3.113 應循土地運用的角度仔細考慮公共空間的位置，以及任何潛在的負面影響。

1.7 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65 文字單位, 5.1%)

1.7.1 城市中的公園 (9 文字單位, 0.7%)

1.7.1.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14 不同大小的藝術及文化設施能夠配合不同的目標觀眾。

3.3.3.115 應該有一些為學生和公眾人士而設的小型設施。

3.3.3.116 藝術設施的設計反映了更長遠的願景。

1.7.1.2 負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17 它缺乏多樣性。

1.7.1.3 其他意見 (2 文字單位, 0.2%)

3.3.3.118 設計應該考慮緩步跑人士的需要。

1.7.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6 文字單位, 0.5%)

1.7.2.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19 它適合香港人。

1.7.2.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20 它並非中產階級及基層所預期。

1.7.2.3 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21 文化區的建築物不應太高。

1.7.3 文化新尺度 (16 文字單位, 1.3%)

1.7.3.1 正面意見 (11 文字單位, 0.9%)

3.3.3.122 它促使不同背景的人士造訪西九文化區的各個部分。

1.7.3.2 負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2%)

3.3.3.123 它沒有照顧戲曲這很重要的本地藝術及文化元素的發展。

3.3.3.124 它似乎沒有照顧殘疾人士。

1.7.3.3 其他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25 它應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1.7.4 關於「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的其他意見 (34 文字單位, 2.7%)

3.3.3.126 為使旅客享受美景，應設置更多戶外座椅。

3.3.3.127 西九文化區不應只歡迎富裕人士而是各界人士，並應該在吸引年輕一代方面多下功夫。

3.3.3.128 各設計均未能照顧不同活動及不同使用者的興趣，包括煙花匯演。

1.4 感受悠閒的氣氛 (47 文字單位, 3.7%)

1.4.1 城市中的公園 (20 文字單位, 1.6%)

1.4.1.1 正面意見 (14 文字單位, 1.1%)

3.3.3.129 它使香港人學習如何在悠閒的環境中學懂放鬆。

1.4.1.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30 它看起來非常忙碌。

1.4.1.3 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31 它類似其他公園，譬如哪個位於尖沙咀海濱的公園。

1.4.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15 文字單位, 1.2%)

1.4.2.1 正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132 它帶示出一些輕鬆的元素。

1.4.2.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5%)

3.3.3.133 在同一時間內容納太多人可能不是好主意，因為這樣可以破壞藝術及文化氣氛。

3.3.3.134 海濱公園缺乏特色。

1.4.2.3 其他意見 (2 文字單位, 0.2%)

3.3.3.135 文化區不應有更多豪華住宅。

1.4.3 文化新尺度 (9 文字單位, 0.7%)

1.4.3.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36 它帶示出輕鬆的元素。

1.4.3.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37 因為它能夠聯繫城市，所以不太悠閒。

3.3.3.138 它發放一種壓迫感。

1.4.4 關於「感受悠閒的氣氛」的其他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39 公園裡應該有噴泉，使人們可以悠閒地閱讀、聊天及與孩子玩耍。

1.6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37 文字單位, 2.9%)

1.6.1 城市中的公園 (10 文字單位, 0.8%)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40 它與周邊地區有良好的融合，一端與另一端也有良好的聯繫。

1.6.1.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5%)

3.3.3.141 連接九龍公園的橋樑似乎未能改善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1.6.1.3 其他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42 任何結構或發展都不應該阻擋維多利亞港的景致。

1.6.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17 文字單位, 1.3%)

1.6.2.1 正面意見 (7 文字單位, 0.5%)

3.3.3.143 它與周邊地區（包括九龍公園）有良好的聯繫及便捷的交通安排。

1.6.2.2 負面意見 (6 文字單位, 0.5%)

3.3.3.144 它與高鐵站或周邊地區並不協調，而且不必要與九龍公園連接。

1.6.2.3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3%)

3.3.3.145 應刪除電動車徑。

1.6.3 文化新尺度 (5 文字單位, 0.4%)

1.6.2.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46 橋的概念值得讚賞。

1.6.2.2 負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47 它無法聯繫周邊地區。

1.6.2.3 其他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48 總體佈局需顯示區內的連繫如何運作。

1.6.4 關於「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其他意見 (5 文字單位, 0.4%)

3.3.3.149 應透過與周邊地區的聯繫，使舊與新相協調。

1.8 關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意見」的其他意見 (101 文字單位, 7.9%)

3.3.3.150 除了歸納於上列類別的意見之外，還收錄許多關於西九文化區整體外觀的意見。它們與「地標」、「歷史（集體回憶）」、「夜景」、「其他地區的例子」、「建築材料及顏色」、「建築物高度及其相事宜」、「混合模式」、「整體外觀及設計原則」及「特殊建築風格的建議」有關。

3.3.3.151 充分強調了活力及可持續性，而某些設施的建議突顯了香港的獨特特色。

3.3.3.152 該三個方案已反映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問題，應對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有正面的作用。

3.3.3.153 西九文化區應協助培養市民的素質及促進社會和諧。

3.3.3.154 關於成本的資料欠奉，因此無法作出評審。

3.3.3.155 關注西九文化區否會變成另一個以豪華物業發展為重點的數碼港。

3.3.3.156 展出的各方案均沒有清晰的目標。

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

類別：

- 2.1 城市中的公園
- 2.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 2.3 文化新尺度
-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157 本主題搜集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意見的分佈

- 3.3.3.158 此主題共收錄 6,886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一。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城市中的公園」排行第一，共 2,025 個文字單位 (29.4%)；「文化新尺度」排行第二，共 1,945 個文字單位 (28.2%)；而「文化經脈－持久活力」排行第三，共 1,666 個文字單位 (24.2%)。
- 3.3.3.159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共收錄 1,250 個文字單位 (18.2%)，進一步提供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 3.3.3.160 對「城市中的公園」的主要整體正面意見 (822, 11.9%) 包括：提供了強力的綠化、一個具大都市感覺的環保概念、地面沒有明顯的交通，以及最大而可使用的公共空間。對「城市中的公園」的主要整體負面意見 (706, 10.3%) 包括：提供了一個香港不需要的大型綠色公園及森林、未能促進藝術創作和文化發展，以及預設了模式而不容許重大轉變。
- 3.3.3.161 對「文化新尺度」的主要整體正面意見 (733, 10.6%) 包括：可確保更強的活力及適應多變的動態、更有趣及靈活，以及融會了舊和新事物。對「文化新尺度」的主要整體負面意見 (754, 10.9%) 包括：三個村落類似主題公園內的「村落」而與香港其餘的地區分割，誤解了香港的自由風格及多元性，以及是支離破碎而乏味的概念。
- 3.3.3.162 對「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的主要整體正面意見 (724, 10.5%) 包括：了解本地文化和生活方式，具良好的層次設計和最佳的佈局，以及更實際和環保。對「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的主要整體負面意見 (549, 8.0%) 包括：套用

「清明上河圖」僅是一個把西九文化區轉化成繁忙本地區域的噱頭，狹窄的街道及雜亂的本地場景，以及預設了模式而不容許重大轉變。

主題 2：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6,886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48
2.1 城市中的公園 (2,025 文字單位, 29.4%).....	51
2.1.1 正面意見 (822 文字單位, 11.9%)	51
2.1.2 負面意見 (706 文字單位, 10.3%)	51
2.1.3 其他意見 (497 文字單位, 7.2%)	52
2.3 文化新尺度 (1,945 文字單位, 28.2%).....	52
2.3.1 正面意見 (733 文字單位, 10.6%)	52
2.3.2 負面意見 (754 文字單位, 10.9%)	53
2.3.3 其他意見 (458 文字單位, 6.7%)	54
2.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1,656 文字單位, 24.2%).....	54
2.2.1 正面意見 (724 文字單位, 10.5%)	54
2.2.2 負面意見 (549 文字單位, 8.0%)	55
2.2.3 其他意見 (393 文字單位, 5.7%)	55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50 文字單位, 18.2%) .	56
2.4.1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 (39 文字單位, 0.6%).....	56
2.4.2 任何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11 文字單位, 17.6%).....	56

2.1 城市中的公園 (2,025 文字單位, 29.4%)

2.1.1 正面意見 (822 文字單位, 11.9%)

- 3.3.3.163 此方案似乎是最好的，因為它提供了強力的綠化、一個具大都市感覺的環保概念，而且能與海德公園和中央公園比美，而且地面沒有明顯的交通。
- 3.3.3.164 因總體規劃確保各式風格增添更大的活力及適應多變的動態，此方案的綜合設施具備最現實的願景。
- 3.3.3.165 它不僅彰顯地標，也歌頌鑲嵌在城市結構中的共通之處，如街道、廣場、花園及園地等。
- 3.3.3.166 此方案提供了一個出色的海濱公園、海濱長廊及綜合設施，所以「城市中的公園」將經得起時間考驗。
- 3.3.3.167 它看似倫敦海德公園及紐約中央公園的複製品。若果我們為此而把它排斥，僅是爲了不同而表示不同。大型公園並沒有專利，它們是具良好規劃城市的必要元素。
- 3.3.3.168 作爲一個位於城市核心以及受物業發展包圍的中央公園，它應該很通達。

2.1.2 負面意見 (706 文字單位, 10.3%)

- 3.3.3.169 香港不需要另一個大型綠色公園及森林。
- 3.3.3.170 此方案未能促進區內的藝術創作和文化發展，而商業概念的發展的成本很高。
- 3.3.3.171 設計師似乎並不了解香港樹木維護的問題或他並不在乎。綠化方面，草地是西九文化區唯一所需。
- 3.3.3.172 此佈局把建築物群悉數放置於右方，頗爲擁擠。
- 3.3.3.173 該公園太大而難以管理，而倫敦風格可能與香港的文化不協調。
- 3.3.3.174 似乎過度使用綠化，而巨大的酒店結構採用了 LED，應予譴責。
- 3.3.3.175 此方案看來較爲擁擠，若能增加公共空間或戶外表演的用地將更佳。
- 3.3.3.176 此方案的公共空間似乎是單調及令人生厭的。
- 3.3.3.177 期望以區內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達成零碳的概念，似乎不可行。
- 3.3.3.178 從官僚的觀點看，此方案及其達致工作關係的手方法可能是方便的。但是缺乏選擇及挑戰性的觀點應被視作此項目的一個關注點，尤其它的佈局不容許重大轉變。

3.3.3.179 對該項目的實行有所保留，尤其涉及發展及高鐵系統之間交接的複雜性，以及文化與商業／住宅設施之間的交接，因為它們已被設計成「互相混合」了。

2.1.3 其他意見 (497 文字單位, 7.2%)

3.3.3.180 「城市中的公園」是「安全和單調」的，有如曼哈頓街道網絡是安全和單調的。事實上，「城市中的公園」可能是最激進、人性化及富有創意的。譬如，有別於其他方案，它甚至可能已挑戰了西九文化區的規定，它得以看來不像一個「項目」、沒有平台、沒有建築噓頭，需要人為編排的所謂「獨特之處」也欠奉。

3.3.3.181 支持一個有草及鮮花的城市公園，但公共區域應該有更多座椅。

3.3.3.182 「城市中的公園」加上「文化新尺度」的吊橋是好的主意。

3.3.3.183 Norman Foster 原本的美麗天篷概念可以應用於西九文化區，可以是一個以草／玻璃覆蓋的天篷。

3.3.3.184 一個整體應該包括鄰近居民的首肯。對該等居民來說，他們的家所看到的海景是地球上最珍貴的事物。

3.3.3.185 它與「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方案於設計方面有些相似。

2.3 文化新尺度 (1,945 文字單位, 28.2%)

2.3.1 正面意見 (733 文字單位, 10.6%)

3.3.3.186 它融會了舊和新的事物。此方案容許三個村落各有特色，因而能夠應對不斷轉變的期望和動力。它們將各自秉持自身的活力和風格，各自吸引受眾，以及各自帶給觀眾不同的體驗。

3.3.3.187 此方案證明他們願意並能夠挑戰規範和假設，產生了跨越單純技術項目的能量。

3.3.3.188 此方案聰明地展現了香港的縮影，不論好壞：某些稠密的城市景象充斥著街市及無數的人類活動。

3.3.3.189 此方案的特點不僅包含了綠化公園區域，也包括具混合用途的低層建築城市地區，可真正反映香港的城市面貌。

3.3.3.190 商業和文化需求之間取得了很好的妥協，土地運用是最好的，而把地產部分放在中央是好的想法。

- 3.3.3.191 開放式的創意農場是可持續的，而首影劇院的構思更是了不起。
- 3.3.3.192 其設施具標誌性，而該文化區的謙虛、歷史性和多元文化設計將成為香港的面貌。
- 3.3.3.193 具本地特色而標誌性的海濱設計，最能反映香港的活力及其獨特的城市風格。
- 3.3.3.194 OMA 了解香港的政治環境，也可能是受到 80 後年輕人向政府抱怨所啟發。它也明白香港對街道生活文化保育的關注，以及與大地產商相關的爭議。
- 3.3.3.195 它是北京中央電視台大樓的香港版，所以很有活力。

2.3.2 負面意見 (754 文字單位, 10.9%)

- 3.3.3.196 住宅及商業區有太多高而欠吸引力的建築物。
- 3.3.3.197 因為此方案引入了一些人們不熟悉的新術語和前衛概念，所以不支持此方案。
- 3.3.3.198 東部及西部村落的規劃反映了對香港自由風格及多元性的誤解，而且吊橋沒有必要。
- 3.3.3.199 水上黑盒劇場的功能似乎有點奇怪，並可能不適合哪些易暈船的觀眾。
- 3.3.3.200 以西九文化區這個嶄新而現代化的基建項目來說，採用傳統露天市場的概念似乎不可行。
- 3.3.3.201 分區規劃的構思並不吸引，而文化區不應變成一個品牌購物區。
- 3.3.3.202 結果感覺有點像迪士尼樂園的分支：三個彼此分離並與城市其他區域分離的主題「村落」，全部被打扮成富有活力卻欠缺前者嘗試模仿的循序漸進式 DNA 及有機聯繫。
- 3.3.3.203 在西九龍有茶園、採摘荔枝、採摘水果、竹及開花的樹，可能意味文化區將變成香港的一個縮影。
- 3.3.3.204 可更妥善利用這大片土地，作為一個整體而不是把它分裂成太多事物，使它變成一個與周遭不太和諧的主題公園。
- 3.3.3.205 對香港人來說，村落及本地文化的概念似乎是天真的，而有關概念也有點支離破碎。
- 3.3.3.206 分區之間的公園太大，而且公園太狹窄，兩者之間沒有融合。
- 3.3.3.207 實際上，OMA 的村落概念難以在香港取得成功，因為它把村落分離了。人們只造訪他們有事情要辦的地方。

2.3.3 其他意見 (458 文字單位, 6.7%)

3.3.3.208 他們近距離拍攝的建築物（如：M+）對了解該概念計劃並沒有幫助。

3.3.3.209 「樹王」的名稱古怪。

3.3.3.210 雖然摒棄公園的限制值得讚賞，但當人們投訴不安全時，OMA 能否說服西九管理局這樣管理是存疑的。

3.3.3.211 它可能衝撞了政府的官僚架構。

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656 文字單位, 24.2%)

2.2.1 正面意見 (724 文字單位, 10.5%)

3.3.3.212 總體規劃及其設計細節聯想起清明上河圖的景致，能夠誘發文化共鳴及提供了不少想像空間。

3.3.3.213 這是唯一真正的設計，有明確的功能（包括公共空間的運用），而另外兩個方案則純粹是住宅物業。

3.3.3.214 首次瞥見它時可能不太理解，但它有如一個捲軸誘使人們去探索及發現。

3.3.3.215 因為隨著城市格局技巧地連接現有的城市結構，並緊抓海港最關鍵的地標，此方案展現了最誠實的表述和對住宅及酒店發展的處理。

3.3.3.216 此方案更符合實際及環保，而藝排也是好構思，因為它們為移動式創意藝術和文化活動提供了機遇。

3.3.3.217 它培育一鼓能量，把我們的城市構建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並推廣生活品味的文化中心，這正是他們的設計所展示的。

3.3.3.218 此方案展現對本地及實際藝術及文化需求的了解，例如戲曲中心的正確位置。

3.3.3.219 V 型的住宅發展、綠化屋頂概念，以及由東方與西方的融合吸引訪客，值得支持。

3.3.3.220 藝術場館展示了兼收並蓄的表演藝術組合，香港人仍可利用該處繼續以其喜愛的方式生活。

2.2.2 負面意見 (549 文字單位, 8.0%)

- 3.3.3.221 它已設定了模式而不容許重大轉變，並為西九文化區構建了一個朝九晚五的生活模式，但不致力於藝術及文化。
- 3.3.3.222 因為採用了金屬物料，它看似一只冰冷的「滑鼠」。
- 3.3.3.223 此方案過於複雜，在於其狹窄街道，設計雜亂無章而可以在香港其他地區看到。
- 3.3.3.224 此方案最薄弱的元素是游泳池，沒有考慮水質和颱風的影響。
- 3.3.3.225 儘管此方案基本上最符合香港，這是一個建築師而不是規劃師，而且可能不會為有關組合帶來足夠的國際經驗。
- 3.3.3.226 此方案把高大的 V 形建築物放在海港的前方，這可能遮擋部分居民的景觀。
- 3.3.3.227 這是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綠化版本 —— 一個大平台與修飾了的屋頂，它確是一台大型建築物而非一個總體規劃。
- 3.3.3.228 基於其「綠化帶」信念，對自然光有所保留。
- 3.3.3.229 採用「清明上河圖」是一個噱頭，將把西九文化區變成另一個繁忙的尖沙咀或油麻地。
- 3.3.3.230 此方案過於空泛和複雜，成本也值得關注。
- 3.3.3.231 在西九文化區內透過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而達致零排放的概念似乎不可行。
- 3.3.3.232 不需要在露天劇場興建巨型的水幕作為投影屏幕。它可以放置於沿海濱的任何地方（多於一個）。露天劇場是一個浪費空間的室外設施。
- 3.3.3.233 說故事有如選舉活動中所使用的詭計，旨在贏取大部分無知選民的選票。

2.2.3 其他意見 (393 文字單位, 5.7%)

- 3.3.3.234 主要場館可望成為一些標誌性的地標。
- 3.3.3.235 應該就西九文化區如何透過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達致零排放作出澄清。

2.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50 文字單位, 18.2%)

2.4.1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 (39 文字單位, 0.6%)

- 3.3.3.236 基於西九文化區希望為訪客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宗旨，三個方案建議了一些多元化的行人連接道路。
- 3.3.3.237 西九文化區應有更多無障礙設施。
- 3.3.3.238 有關當局應確保最終的設計不會令殘疾人士失望。
- 3.3.3.239 應該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輸送帶。
- 3.3.3.240 應該借鑒國際經驗。
- 3.3.3.241 場館內應該有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升降機。

2.4.2 任何關於「概念圖則方案整體設計及相關事宜」的其他意見 (1,211 文字單位, 17.6%)

融合三個概念圖則方案

- 3.3.3.242 似乎三個方案彼此相似之處多於不同之處。
- 3.3.3.243 應該為公眾提供第四個方案。
- 3.3.3.244 強烈反對把三個方案的不同元素混合，僅需要某一家公司所建議的獨特設計。
- 3.3.3.245 三個設計團隊均未能提出一個好的方案。
- 3.3.3.246 應採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但可把它與「文化新尺度」的村落概念結合。
- 3.3.3.247 顧問們已從是次投標活動賺了不少錢。他們無心做好這項目，因為他們深知三個方案是需要結合的。
- 3.3.3.248 建議以「城市中的公園」為藍本，配以「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及「文化新尺度」的元素。
- 3.3.3.249 支持三個方案中的任何一個，但它們均沒有標誌性的建築。
- 3.3.3.250 三個方案均能夠反映大部分期望，因為它們把最珍貴的海旁用地改造成為一個不同設施組合得以有機發展的綠化公園。
- 3.3.3.251 每個方案均有其特出之處，但沒有一個方案是完美的。

- 3.3.3.252 三個方案均達到基本要求，但沒有一個方案有震撼性的效果。
- 3.3.3.253 三個方案均強調了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 3.3.3.254 不應該把三個方案拼湊成一些奇怪的事物。
- 3.3.3.255 需要確保不同部分能夠互相協調。
- 3.3.3.256 總體規劃只有一個。雖然其餘兩個方案均有其長處，不應該把它們與勝出者混合。
- 3.3.3.257 獲選的方案應該採納其餘兩個方案的一些設施。
- 3.3.3.258 建築師應主動調整設計，以回應用家的需求，但三個方案均不應該維持不變。

環保

- 3.3.3.259 設計應該是自然、環保及創新的。
- 3.3.3.260 達致環保便不能達致藝術和文化的發展。
- 3.3.3.261 為香港提供一個與文化活動相關的平台與提供一個綠化公園可以雙管齊下，但不可過火。
- 3.3.3.262 西九文化區是一個欣賞建築的地方，但文化區不應該被綠化所埋沒。
- 3.3.3.263 人們的期望很簡單：綠色、謙遜及尊重歷史。
- 3.3.3.264 文化區應該是一個綠化公園，沒有商業／住宅發展的賣地活動。
- 3.3.3.265 應該為偌大的綠化區域制定更精確的設計參數及功能需求。

規劃事項

- 3.3.3.266 應該有一個類似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中心軸。
- 3.3.3.267 因為欠缺土地運用的具體數據，任何一個方案均是空泛的。
- 3.3.3.268 沒有真正標誌性的建築物或架構，也難知悉建築物的高度。
- 3.3.3.269 不支持在海岸線建橋。
- 3.3.3.270 城市內應該有一個公園，海濱沒有建築物，向內一層的建築物及酒店則應該是低層的建築物。
- 3.3.3.271 這項目應該有更多綠色和運動元素，如單車徑。
- 3.3.3.272 應該把三個方案的高大建築物遷移，以減少對鄰近居民觀景的遮擋。

- 3.3.3.273 建議增加綠化區域及縮減整個文化區建築物的密度，以及把該項目伸展至西九龍走廊。
- 3.3.3.274 文化區應該是一個設有地下發展空間的文化及娛樂區，但不應該有任何天篷。
- 3.3.3.275 從海港的觀景非常重要，使所有遊客可以受其感染，尤其當他們在啓德郵輪碼頭啓用後乘坐郵輪來臨香港。
- 3.3.3.276 三個概念方案均侵佔了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域，包括清除或遮蔽了西九龍通風大樓和位於隧道入口的建築物及環迴道路。這將引發潛在的安全問題和嚴重影響隧道的運作，完全不能接受。

建築事項

- 3.3.3.277 西九文化區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應能承受惡劣氣候（包括颱風）。
- 3.3.3.278 西九文化區的建築應該展示偉大的建築，沒有明亮的燈光，以及愚蠢而無意義的建築細節。

其他事項

- 3.3.3.279 三個方案均極具前瞻性、理想，以及具備一些可能由政府規劃署構想出來的事物。
- 3.3.3.280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各個個別元素（如公園、地下隧道、海濱走廊及文化場館等），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存在，並已融會於香港各現有地區中。
- 3.3.3.281 三個方案均採用了一些計謀，包括花巧的標誌式結構（如道路和橋樑）。然而，這次公眾參與活動的重點應該是與鄰近地區的聯繫，以及文化區與香港其餘地區的關係。
- 3.3.3.282 如果某計劃想推廣香港文化，它需要了解香港文化的所有特色。顧問在該等方面比較凌亂，這種混淆令公眾失望而未能真正了解方案對他們有何關係。
- 3.3.3.283 香港的夏天非常炎熱，應該置設一些應付夏天熱力的設施。
- 3.3.3.284 三個方案均完全沒有創意，全部過於保守。
- 3.3.3.285 公眾難以評審這些含糊的方案。
- 3.3.3.286 應該有全天候的行人道，連接西九文化區各部分，尤其不同的劇院。
- 3.3.3.287 該等方案是爲了吸引哪些不會欣賞文化的人。
- 3.3.3.288 這的確是一個地產發展計劃，而文化元素及公園則是一個回贈。

- 3.3.3.289 因為可持續性更加重要，標誌性的結構沒有必要。
- 3.3.3.290 因所有標準已預定，建築師並沒有創作空間。
- 3.3.3.291 應讚揚三個著名建築師對西九文化區有共同的願景，一個有光線、通風和綠色的願景。
- 3.3.3.292 人們可在這個綠色的天堂放鬆，並欣賞維多利亞港精彩的景致。這可能是一個昂貴的項目，但它值得我們支持。
- 3.3.3.293 不需要新的文化場館或酒店，但應該在這個城市最密集的地區引進更多自然光線和空間。
- 3.3.3.294 儘管文化區靠近市民的家，三個方案均未能在吸引市民參觀該區方面下功夫。
- 3.3.3.295 挑選設計時應只根據設計概念，而不是國籍。
- 3.3.3.296 因施工而對本地居民的影響值得關注。
- 3.3.3.297 它將在鄰近地區產生商業活動及住宅空間。
- 3.3.3.298 三個概念方案均是該三位建築師在世界各地所設計標誌式建築的影子。

主題 3：關鍵設施

類別：

- 3.1 公共空間
-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299 本主題搜集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所建議關鍵設施的一些意見。

意見的分佈

3.3.3.300 本主題共收錄 4,697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三。在本主題下的各意見類別中，「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排行第一，共 1,289 個文字單位 (27.4%)；「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排行第二，共 1,273 個文字單位 (27.1%)；「公共空間」排行第三，共 1,116 個文字單位 (23.8%)；而「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排行第四，共 966 個文字單位 (20.6%)。

3.3.3.301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53 個文字單位 (1.1%)，進一步提供一些觀點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30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迎合香港的文化及風格，展現良好的匯聚，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之間有良好的連繫，以促進文化設施的互動 (76, 1.6%)；「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有全觀及實際的規劃，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彼此緊密融合，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在地理上較為分散，能提高使用率 (135, 2.9%)；「文化新尺度」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平衡了現代及古老的設計，有良好的匯聚，新穎的設計，並與公共空間有良好的互動 (173, 3.7%)。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商業化、太擠迫、太西化，而彼此之間沒有良好的互動 (125, 2.7%)；「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欠缺系統及設計不佳，不創新、太分散及欠缺彈性 (106, 2.3%)；「文化新尺度」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分散、不便利訪客、太高，以及與維多利亞港不協調 (123, 2.6%)。

- 3.3.3.303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有均衡的分佈，以及構成一個毋須單純依靠區內物業發展的文化區 (107, 2.3%)；「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設計獨特而水平高，彼此能夠充分融合 (69, 1.5%)；「文化新尺度」的住宅面積比例 (即 18%)稍低，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有整潔的分佈，以帶來活力 (31, 0.7%)。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住宅及商業建築物與文化設施的組合欠佳，而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地積比率太高 (70, 1.5%)；「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太商業化、太擠擁及欠缺特色，而 V-形建築物與中國文化不協調 (100, 2.1%)；文化新尺度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未能夠善用空間、太商業化，以及阻擋海景 (101, 2.2%)。
- 3.3.3.304 「公共空間」類別的正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的公園酷似紐約的中央公園而展現了大都會的活力，提供美好的景致，以及形成了一個「市肺」 (122, 2.6%)；「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公共空間具彈性、現代化、有序，並與文化活動相調和 (126, 2.7%)；「文化新尺度」提供了自由及休閒的公共空間，具有機發展的巨大潛力，並與該方案內的不同元素相融合 (61, 1.3%)。負面意見歸納如下：「城市中的花園」提供了一個休憩公園，它太商業化、與藝術及文化設施割裂、非香港所需，而且導致許多管理問題 (77, 1.6%)；「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公共空間是簷篷下計劃出來的空間，不融合，而長者及殘疾人士難以使用 (72, 1.5%)；「文化新尺度」的公共空間變成三個村落的屏障，缺乏設施，而且沒有足夠變化 (64, 1.4%)。

主題 3：關鍵設施 (4,697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60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文字單位, 27.4%).....	63
3.2.1 城市中的公園 (272 文字單位, 5.8%)	63
3.2.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97 文字單位, 6.3%).....	64
3.2.3 文化新尺度 (402 文字單位, 8.6%)	66
3.2.4 關於文化核心設施的其他意見 (318 文字單位, 6.8%).....	70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1,273 文字單位, 27.1%).....	70
3.4.1 城市中的公園 (235 文字單位, 5.0%).....	70
3.4.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30 文字單位, 4.9%)	71
3.4.3 文化新尺度 (174 文字單位, 3.7%).....	73
3.4.4 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其他意見 (634 文字單位, 13.5%)	75
3.1 公共空間 (1,116 文字單位, 23.8%).....	76
3.1.1 城市中的公園 (291 文字單位, 6.2%).....	76
3.1.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253 文字單位, 5.4%)	80
3.1.3 文化新尺度 (192 文字單位, 4.1%).....	83
3.1.4 關於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380 文字單位, 8.1%)	86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966 文字單位, 20.6%).....	86
3.3.1 城市中的公園 (130 文字單位, 2.8%).....	86
3.3.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97 文字單位, 2.1%)	87
3.3.3 文化新尺度 (172 文字單位, 3.7%).....	87
3.3.4 關於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其他意見 (567 文字單位, 12.1%)	88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1.1%).....	89

3.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289 文字單位, 27.4%)

3.2.1 城市中的公園 (272 文字單位, 5.8%)

3.2.1.1 正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1.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 3.3.3.30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迎合香港的文化及風格。
- 3.3.3.306 不同大小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能夠配合不同的表演團體。
- 3.3.3.30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良好的匯聚，以嘗試鼓勵訪客使用。
- 3.3.3.308 因其文化設施有均衡的分佈及能夠互動，它是三個方案中最佳的方案。
- 3.3.3.309 有優良的顏色組合，而不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能夠完美地調和。
- 3.3.3.310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之間有良好的連繫，促進了文化設施的互動。
- 3.3.3.311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佈局及其與其他設施的融合有利於構建觀眾群。

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

- 3.3.3.312 兩個橢圓形的場館（即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營造了獨突的文化氣氛，乃西九文化區的地標。
- 3.3.3.313 把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以及大劇院佈置於公園的兩旁是正確的決定。

3.2.1.2 負面意見 (125 文字單位, 2.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 3.3.3.314 建築物太擠迫及令人不安。
- 3.3.3.315 建築物太高，並導致整個西九文化區變得太堅實。
- 3.3.3.316 雖然有很多場館，但西邊及東邊的場館相距太遠。
- 3.3.3.317 劇院及音樂廳的設計欠缺特色。
- 3.3.3.31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沉悶，並欠缺文化特色或地標。
- 3.3.3.31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西化，並未能展現香港作為亞洲大都會的特色。
- 3.3.3.320 沒有考慮興建藝術工作室，以培育香港具天份藝術家的發展。
- 3.3.3.321 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擁擠在一起，縮減了文化活動的互動空間，而且沒有善用海濱。

3.3.3.322 個別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較為孤立，並未能與其他設施融合。

3.3.3.32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佈局太冷漠而與香港科學園的佈局類似，使訪客僅在一個龐大的商業城中閒逛。

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

3.3.3.324 不喜歡位於隧道兩旁的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及大劇院，它們像男、女的生殖器官，勢將成為全世界的笑柄。

3.3.3.325 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難以接近。

M+

3.3.3.326 不支持 M+的設計。

3.2.1.3 其他意見 (71 文字單位, 1.5%)

3.3.3.327 應該把普及的設施放置於九龍公園，以成為西九文化區的大門。

3.3.3.328 應該把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南移至海角的西南端。

3.3.3.329 把 M+及戲曲中心的位置對調較為明智，使後者能夠面向公眾廣場。

3.3.3.330 應該把大劇院與大型表演場地合併，以便更善用土地。

3.3.3.331 應該興建一個具 200 座位的戲曲茶館。

3.3.3.332 應該增加戶外表演場地。

3.3.3.333 應該仿效艾菲爾鐵塔、悉尼歌劇院或其他建築物，興建更多地標式建築物，而大劇院的設計應該具地標作用。

3.3.3.334 應該增設一個多功能場地。

3.3.3.335 應該改建一些室內場地，把它們變成具雙重功能的半戶外場地。

3.3.3.336 應賦予 M+更重要的角色，以迎合大型的藝術品。

3.3.3.337 遷移大劇院附近的一些場館，以騰出更多創作空間予表演藝術。

3.2.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97 文字單位, 6.3%)

3.2.2.1 正面意見 (135 文字單位, 2.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3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全觀及實際的規劃。

- 3.3.3.33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與供公眾享用的公共空間有細緻的融合，而其佈局合理、深刻而可通達。
- 3.3.3.340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彼此緊密地融合，使西九文化區的文化及本土特色得以凸顯。
- 3.3.3.341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在地理上較為分散而設施較為多元化，能提高使用率。
- 3.3.3.342 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匯聚於文化帶是好的構思。

展覽館

- 3.3.3.343 展覽館鄰近海港對訪客有利。

音樂廳

- 3.3.3.344 音樂廳的位置最便利哪些需要趕赴音樂會的人士。

綜藝館

- 3.3.3.345 與悉尼歌劇院類似，這個綜藝館是海濱長廊邊緣的地標。

M+

- 3.3.3.346 M+的選址及設計佳。

大劇院

- 3.3.3.347 大劇院具個性及構建了城市與街道的文化互動。
- 3.3.3.348 大劇院 2 的舞台向後方開放，使臨海公園的人們得以享受表演。
- 3.3.3.349 以綠化區域分隔大劇院 2 及市集是好的做法。

戲曲中心

- 3.3.3.350 戲曲中心設於油麻地附近是好的構思，以配合本土品味及使公眾容易到達。
- 3.3.3.351 戲曲廣場為戲曲表演提供了更具彈性的公共空間，有別於傳統上在劇院內進行的戲曲表演。

3.2.2.2 負面意見 (106 文字單位, 2.3%)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 3.3.3.352 欠缺系統而設計欠佳。
- 3.3.3.353 不創新或獨特，不具地標性或美觀，佈局太分散、欠缺彈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匯聚欠佳而混亂。

黑盒劇場

3.3.3.354 公眾難以通達黑盒劇場。

綜藝館

3.3.3.355 綜藝館置於西區海底隧道的排氣口，應予重新設計。

3.3.3.356 綜藝館的外形缺乏特色。

大劇院

3.3.3.357 大劇院的設計並不突出，像一座尚未竣工的大型體育館。

3.3.3.358 大劇院 2 距其他主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遠，而訪客很容易迷路。

戲曲中心

3.3.3.359 戲曲中心太大。

3.3.3.360 戲曲中心及戲曲廣場太接近民居，將會構成噪音干擾。

3.3.3.361 戲曲廣場太接近海邊而並不安全。

音樂廳

3.3.3.362 音樂廳及劇院未能迎合未來的發展。

3.2.2.3 其他意見 (56 文字單位, 1.2%)

戲曲中心

3.3.3.363 應該把戲曲中心及戲曲廣場合併，因兩者的功能互相重疊。

大劇院

3.3.3.364 應該把大劇院 2 改為公共廣場或海濱長廊。

3.2.3 文化新尺度 (402 文字單位, 8.6%)

3.2.3.1 正面意見 (173 文字單位, 3.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6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地標效果、均衡、清晰明確而具獨特的設計特色。

3.3.3.36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優良的匯聚及融合。

3.3.3.36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比其他兩個方案的設施多元化。

3.3.3.36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清晰的層次及個性，並與公共空間有良好的互動。

3.3.3.36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促進了表演節目與藝術創作之間的互動。

3.3.3.370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展現了設計師對中國文化的透徹了解。

3.3.3.371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空間具前瞻性並有彈性的配置，能迎合未來的發展。

劇場大道（中型劇場）

3.3.3.372 近劇場大道（中型劇場）的「幕後花絮」非常開放，能夠提升公眾對表演的興趣。

首影劇院

3.3.3.373 因西九是一個文化區而電影製作是香港的流行文化，首影劇院是電影藝術的好場地。

3.3.3.374 首影劇院能夠展現本土特色。

M+

3.3.3.375 M+的設計極為新穎。

3.3.3.376 M+的「中國井」形設計非常特別。

3.3.3.377 M+的各分層具地標效果及吸引力。

3.3.3.378 M+非常創新。

3.3.3.379 M+的位置佳。

3.3.3.380 M+的設計富有文化特色，應納入將來的發展規劃內。

3.3.3.381 M+把文化活動的所有需要共治一爐。

3.3.3.382 M+能夠可持續發展及具前瞻性，並促進藝術參與。

黑盒劇場

3.3.3.383 水上黑盒劇場既新穎也可行，並應納入發展規劃內。

3.3.3.384 應把水上黑盒劇場納入發展規劃內。

3.3.3.385 東邊的黑盒劇場與鄰近的建築物有良好的融合。

大劇院

3.3.3.386 大劇院的設計新穎，並能夠吸引訪客。

劇院

3.3.3.387 劇院利用維多利亞港作為其天然背景是好的構思。

3.3.3.388 各劇院共享後台是好的構思。

露天劇場

3.3.3.389 扇形露天劇場令人滿意。

音樂廳

3.3.3.390 音樂廳的位置佳。

戲曲中心

3.3.3.391 戲曲中心的設計及外形均佳。

3.3.3.392 戲曲中心的金頂佳。

茶館

3.3.3.393 公眾普遍歡迎茶館。

3.2.3.2 負面意見 (123 文字單位, 2.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394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欠缺地標式建築物、太分散而不便利訪客。

3.3.3.395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擁擠。

3.3.3.396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遠而不便利訪客。

3.3.3.397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太高而與維多利亞港不協調。

3.3.3.39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未能展現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

劇場大道 (中型劇場)

3.3.3.399 「幕後花絮」流於太開放。

M+

3.3.3.400 M+的分佈較廣而其組成部分之間沒有連繫。

3.3.3.401 M+的「中國井」形設計並沒有意義。

3.3.3.402 M+的設計浪費空間，而且太大。

3.3.3.403 M+太接近尖沙咀。

3.3.3.404 M+的外形與其鄰近區域並不協調。

3.3.3.405 M+的視覺藝術部分距劇場村太遠。

3.3.3.406 M+內設置了太多設施。

3.3.3.407 M+的設計太複雜而不實際。

大劇院

3.3.3.408 在惡劣天氣下，大劇院難以使用。

露天劇場

3.3.3.409 露天劇場有如一個羅馬式劇場，不便利訪客。

3.3.3.410 露天劇場欠缺彈性及未能達致多功能。

劇院

3.3.3.411 劇院太多，使用率將偏低。

戲曲中心

3.3.3.412 戲曲中心太大。

音樂廳

3.3.3.413 音樂廳的設計乏味，而聲樂效果未能達到標準。

3.3.3.414 音樂廳太遠而難以通達。

3.3.3.415 音樂廳太高而未能善用空間。

3.2.3.3 其他意見 (106 文字單位, 2.3%)

3.3.3.416 應該把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於海港旁邊。

3.3.3.417 建議大型表演場地採全天候的室內環境，以盡量減低對鄰近民居所產生的噪音。

3.3.3.418 需要更多傳統劇院，以維持傳統表演項目。

3.3.3.419 需要更多藝術創作空間。

3.3.3.420 應該縮短劇場村及中村之間的距離，以擴大海濱長廊供公眾休憩之用。

3.3.3.421 需要解決保養、走火逃生、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3.3.422 考慮到香港的颱風季節，應該關注大型表演場地的實用性。

3.2.4 關於文化核心設施的其他意見 (318 文字單位, 6.8%)

3.3.3.423 應該興建一個類似新加坡的水上體育場。

3.3.3.424 為盡用海濱的土地，西九文化區可以考慮引進阿姆斯特丹港的「Multi Mill」系統。「Multi Mill」系統是一個旋轉式平台，可用作小型劇院及其他表演。

3.3.3.425 不論選取了哪一個方案，應該縮減 M+的規模。

3.3.3.426 應該增加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3.3.427 西九文化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不吸引。

3.3.3.42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不應被建築師主導，也應該諮詢本地文化界。

3.3.3.429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該有獨特的外形及設施，以展現藝術特色。

3.4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 (1,273 文字單位, 27.1%)

3.4.1 城市中的公園 (235 文字單位, 5.0%)

3.4.1.1 正面意見 (107 文字單位, 2.3%)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30 此方案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有良好、均衡的佈局。

3.3.3.431 此方案能夠構建一個毋須單純依靠區內物業發展的文化區。

酒店

3.3.3.432 對酒店的正面意見包括：它的風格、創新及獨特，新穎及實用。

3.3.3.433 該酒店的概念可以應用於其他兩個方案。

3.3.3.434 該酒店是西九文化區的地標。

3.3.3.435 該酒店展現了香港特色。

住宅設施

3.3.3.436 對住宅設施的正面意見包括：設施集中、商業發展的規模較小，以及舒適的設施。

3.4.1.2 負面意見 (70 文字單位, 1.5%)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37 把住宅及商業建築物與文化設施相混合並非明智的做法。

3.3.3.438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的地積比率太高，使西九文化區項目將來變成另一個地產項目。

3.3.3.439 興建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違背了文化區的主題。

酒店

3.3.3.440 對酒店的負面意見包括：風水差，位置欠佳而引致空氣及噪音污染。

3.3.3.441 該酒店與文化區的文化空間並不吻合。

3.3.3.442 該酒店將阻擋高鐵站的視線。

住宅設施

3.3.3.443 對住宅設施的負面意見包括：太多住宅設施、密度及細節欠奉。

3.4.1.3 其他見 (58 文字單位, 1.2%)

3.3.3.444 應該增加 U-形酒店的高度。

3.3.3.445 酒度的設計應該參考新加坡聖淘沙的酒店。

3.3.3.446 與其興建酒店，不如興建更多住宅設施。

3.3.3.447 需要評估酒店的位置會否進一步影響西區海底隧道附近的環境。

3.3.3.448 需要澄清辦公室會否用於與藝術相關的活動，並確定住宅設施的確實位置。

3.3.3.449 需要澄清互相結合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業權誰屬。

3.3.3.450 商業設施與文化／藝術設施的比例應該由 6:4 降至 5:5。

3.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30 文字單位, 4.9%)

3.4.2.1 正面意見 (69 文字單位, 1.5%)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51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之間充分融合，而彼此不影響整體佈局。

3.3.3.45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設計獨特而水平高。

3.3.3.453 V-形建築物能夠減輕「屏風樓」效應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3.3.3.454 V-形建築物創新而現代化。

3.3.3.455 把住宅及商業設施放置於九龍站及將來的高鐵站是好的構思。

3.3.3.456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放位於邊沿地帶，以用盡文化及藝術設施的土地。

3.3.3.457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整齊並一致。

酒店

3.3.3.458 對酒店的正面意見包括：因酒店在步行範圍並與其他設施相融合，易於到達。

住宅設施

3.3.3.459 住宅設施遠離了文化區的中心。

3.4.2.2 負面意見 (100 文字單位, 2.1%)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60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太商業化、擠擁及欠缺特色。

3.3.3.461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相對於文化及藝術設施的比例太高。

3.3.3.46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位於文化區的內部核心，並距綠化區域太遠。

3.3.3.463 建築物充滿醜陋的角，不符合中國文化。

3.3.3.464 所有建築物位於後方的同一個層面。

3.3.3.465 V-形建築物之間的空間與城市的內涵不協調。

3.3.3.466 V-形建築物醜陋、未能充分利用空間，並與西九文化區後方的建築物欠缺聯繫。

3.3.3.467 建築物的佈局太整齊，欠缺建築設計及深度。

3.3.3.468 文化區北面將出現「屏風樓」效應。

3.3.3.469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未能盡用土地。

3.3.3.470 把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放置於北面是不健康的做法，把文化及生活生硬地分割開。

酒店

3.3.3.471 對酒店的負面意見包括：沉悶、怪異、不實際及位置欠佳。

住宅設施

3.3.3.472 太多住宅設施，將把西九文化區變成一個地產項目。

3.3.3.473 住宅設施看似一個公共屋邨，而與文化區不協調。

3.3.3.474 住宅設施阻礙了城市與西九文化區的聯繫。

3.3.3.475 住宅設施的整體外形並不和諧。

3.3.3.476 空間方面，住宅設施太密集而將阻礙未來的發展。

3.3.3.477 許多藝術家未能負擔該區的租金。

3.3.3.478 住宅設施實際上割斷了公眾海濱長廊的連貫性。

3.4.2.3 其他意見 (61 文字單位, 1.3%)

3.3.3.479 應該增加住宅設施的面積。

3.3.3.480 應該為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引入更多環保科技。

3.3.3.481 應該把社區藝術學院及兒童博物館的位置用作興建酒店。

3.3.3.482 應該根據此方案諮詢摘要第 9 頁所建議，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3.3.3.483 為與西九龍的環境相協調，建築物的形狀應該由 V-形變成弧形或半圓形。

3.3.3.484 應該把 V-形或 K-形建築物的外形變得更流線型。

3.3.3.485 降低中部地區建築物的密度，並把西邊建築物的高度稍為提高。

3.4.3 文化新尺度 (174 文字單位, 3.7%)

3.4.3.1 正面意見 (31 文字單位, 0.7%)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86 比其餘兩個方案（20%）的地方是其住宅面積比例（18%）稍低。

3.3.3.487 酒店及住宅設施有整潔的分佈。

3.3.3.488 把住宅及商業設施納入同一區域帶來活力。

3.3.3.489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互相毗鄰，是善用空間的好做法。

3.3.3.490 中城墟的群體與其背後的高樓大廈有很好的協調。

酒店

3.3.3.491 支持把酒店融合於 M+的概念。

3.3.3.492 把酒店納入 M+內以支援駐場藝術家是好的安排。

住宅設施

3.3.3.493 為藝術家預備住宅設施的安排令人滿意。

3.3.3.494 住宅設施的佈局令人滿意。

3.3.3.495 住宅設施具舊油麻地特色。

3.4.3.2 負面意見 (101 文字單位, 2.2%)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496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地積比率太高。

3.3.3.497 此方案沒有明確指出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位置。

3.3.3.498 有太多商業元素。

3.3.3.499 建築物太高而阻擋海景。

3.3.3.500 位於兩端的商業及住宅設施太分散。

3.3.3.501 商業及住宅設施將成為後方豪宅的後花園。

3.3.3.50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佈局未能善用空間。

3.3.3.503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欠缺任何特色。

3.3.3.504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霸佔了最佳的海景。

3.3.3.505 把商業及住宅發展分割成三部分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酒店

3.3.3.506 該酒店霸佔據了海濱的最佳位置而剝奪了市民使用公眾空間的權利。

住宅設施

3.3.3.507 住宅設施的密度太高。

3.3.3.508 中部位置及海濱長廊有太多住宅設施。

3.3.3.509 住宅設施欠缺細節。

3.4.3.3 其他意見 (42 文字單位, 0.9%)

3.3.3.510 應該把住宅設施放置於九龍站的內部地帶。

3.3.3.511 海濱附近不應該有住宅設施。

3.3.3.512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比例及形式有待從長計議。

3.4.4 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其他意見 (634 文字單位, 13.5%)

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整體佈局／設計

3.3.3.513 應該減少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及住宅設施的數量，而應該增加與文化相關的設施。

3.3.3.514 因為文化區是一個長遠項目，當局應該考慮為商業及住宅設施制定建造－營運－轉讓（BOT）合約，並明確該等設施的位置。

3.3.3.515 辦公室、零售及酒店「混合使用」並以文化設施作為樞紐的概念非常重要，以營造一個具活力的環境。

酒店

3.3.3.516 應該有 14 間酒店，總地盤面積達 62,500 平方呎、地積比率為 15，而每間酒店應該有 2,140 間房間。

3.3.3.517 應該興建以下項目：一所為交流生而設的青年旅舍；一些提供住宿及早餐的旅館；供文化團體短期或長期使用而租金低廉的辦公室；以及為海外藝術家及表演者而設的酒店。

3.3.3.518 香港不需要更多酒店，況且在西九文化區。

住宅設施

3.3.3.519 不論是否僅佔 20%或以下，根本不應該有任何住宅設施，尤其是發展商將通過興建豪宅而謀利。

3.3.3.520 以住宅發展項目聯繫周邊社區的概念值得支持。

3.3.3.521 所有方案均有大片、聚集的商／住建築物，但香港不需要更多高層建築物或一個石屎森林。

3.3.3.522 應該在西九文化區的住宅區域預留一些院舍給香港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3.3.3.523 應該把地產發展總樓面面積的比率降至 40%，分佈變成：酒店佔 20%（57,600 平方呎），辦公室佔 25%（72,000 平方呎），零售、餐飲及娛樂佔 25%（72,000 平方呎），而住宅設施佔 30%（86,400 平方呎）。

3.1 公共空間 (1,116 文字單位, 23.8%)

3.1.1 城市中的公園 (291 文字單位, 6.2%)

3.1.1.1 正面意見 (122 文字單位, 2.6%)

公園

- 3.3.3.524 它酷似紐約的中央公園、倫敦的海德公園及溫哥華的史丹利公園，並展現大都會的活力及地標，而且為表演提供藝術空間及在鬧市提供一個可放鬆的地方。
- 3.3.3.525 公園的密度較其餘兩個方案為低，從而為西九及香港島的居民提供景致，以及使不同或持續的活動融合於西九文化區內。
- 3.3.3.526 地下交通的概念增加了公園的可使用面積。
- 3.3.3.527 因為藝術及文化與自然息息相關，公園提供了與城市核心相融合的公共空間，從而化成一組「市肺」。

公園的公共空間

- 3.3.3.528 與其餘兩個方案比較，其面積最大而對公共空間的運用最佳，為西九龍提供了獨特的姿彩，也為後者營造了旅遊賣點。
- 3.3.3.529 就文化建築及內部交通設施而言，尤其與環保概念相符的時候，提供可使用及開放的空間是重要的。

綠化

- 3.3.3.530 該公園展現了最佳概念，連繫了綠化空間及城市結構，當中不同品種的 5,000 棵樹提供了奇妙的綠化、遮蔭，以及與環境的融合。

海濱長廊

- 3.3.3.531 海濱長廊的設計充分利用了沿海地區作為公共綠化空間，以及向遊客展視了維多利亞港的美好景致。
- 3.3.3.532 海濱長廊提供了綿綿的遮蔭，以同時應付晴天或雨天時節。

風力發電機

- 3.3.3.533 風力發電機將成為西九文化區的地標。

3.1.1.2 負面意見 (77 文字單位, 1.6%)

公園

- 3.3.3.534 香港需要一個文化中心而不是一個休憩公園。
- 3.3.3.535 該公園將成爲一個欠缺特色的大型垃圾公園，也將佔用了寶貴的土地。
- 3.3.3.536 該公園不能夠誘發活動。
- 3.3.3.537 有別於位於城市區域核心位置的紐約中央公園或倫敦海德公園，西九文化區的公園未能與九龍半島的城市區域相聯繫。
- 3.3.3.538 難以導引遊客參觀不同的場館及設施。
- 3.3.3.539 這個大公園在晚上將非常漆黑，而與維多利亞港燦爛的夜景不匹配。
- 3.3.3.540 與其是一個大公園，反而需要具特色的場館及建築物。
- 3.3.3.541 香港已經有許多綠化公園（如：沙田的中央公園），而西九文化區不需要一個這樣的公園，尤其九龍公園近在咫尺而該公園包含了太多商業元素。
- 3.3.3.542 偌大的公園與藝術及文化設施分割。
- 3.3.3.543 此方案不是一個「城市中的公園」而是一個「在公園裡的城市」，把整個香港濃縮進西九文化區。
- 3.3.3.544 設計師並不了解香港的亞熱帶氣候，公園將受到蚊子和昆蟲的侵擾。
- 3.3.3.545 使用該公園的西方人將比中國人多。
- 3.3.3.546 因欠缺遮蔭或空調地區，該公園的使用率將偏低，而其通達性及與其他地區的聯繫將是問題所在。

公園的公共空間

- 3.3.3.547 綠化空間太簡單及單調，而設計師並不了解香港對公共空間及公園的理解，使該公園公共空間的質素降低而未能與文化扯上關係。
- 3.3.3.548 鑑於公共空間不足而不能使用，此方案提供了過量的綠化空間。
- 3.3.3.549 所有場地均沒有提供充足的公共空間，以展示香港精神。
- 3.3.3.550 儘管提供了充足的公共空間，它未能與場館或鄰近地區相融合。
- 3.3.3.551 鑑於藝術家的表演空間不足，無生氣而今人生厭的公共空間比比皆是。
- 3.3.3.552 因爲此公共空間欠缺功能，所以未能吸引人們到西九文化區或享受海港的景色。

綠化

- 3.3.3.553 植樹（5,000 棵）是一個綽頭，因為設計師不知如何解決西九文化區西南部一大片空間的問題。
- 3.3.3.554 樹木將嚴重阻擋維多利亞港的景色，減少戶外活動的公共空間，以及減弱藝術及文化的獨特風格。
- 3.3.3.555 因土壤及氣候情況不當，種植那麼多樹並不實際而難於管理。
- 3.3.3.556 樹本太稠密而阻礙了遊客到達海濱。
- 3.3.3.557 植樹僅是爲了營造地標效應。

海濱長廊

- 3.3.3.558 該海濱長廊沒有太多變化，而僅是公園內一條由東至西的小徑。
- 3.3.3.559 海濱長廊欠缺風格、單一及欠缺啓發性，未能將西九文化區與尖沙咀海濱相聯繫。
- 3.3.3.560 它未能爲本地藝術家提供足夠的場地及戶外表演空間。
- 3.3.3.561 海濱長廊的步徑太狹窄。

公園的管理／保安問題

- 3.3.3.562 維護這個偌大的公園需要不少資源，其使用率可能偏低，而且這個偌大公園於晚上的保安管理將非常困難。

公園的配套／設施

- 3.3.3.563 公共設施不足。

風力發電機

- 3.3.3.564 風力發電機太稠密。

3.1.1.3 其他意見 (92 文字單位, 2.0%)

公園

- 3.3.3.565 如果此方案獲選，應該把公園遷移至西九文化區的西北部，即現時此方案中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位置。
- 3.3.3.566 該公園應該分成不同的主題，包括中國式、歐洲式、高科技形式等。
- 3.3.3.567 公園應該展現香港的舊記憶，也應該爲其他用途預留空間，如文化及休閒活動，並應該在公園推行滅蚊措施。

3.3.3.568 參考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期間黃浦江旁綠化帶的使用率偏低的經驗，設計師應該在訪客的實際需要及設計規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公園的樹木

3.3.3.569 公園內樹木將從小樹苗長成或直接從海外購置；前者需要多年才能達成，後者則根本不環保。

公園的公共空間

3.3.3.570 除了那個森林，需要更富意義的公共空間（如：更多廣場及活動空間）。

3.3.3.571 現時往返九龍的視覺走廊、將來的高鐵站及海濱附近需要更多公共空間。

3.3.3.572 應該為高鐵站附近的公共空間提供更多綠化。

3.3.3.573 因為西九文化區毗鄰圓方商場，並與旺角及尖沙咀的購物區相對接近，它並不需要一個大廣場；但建築物與公園之間應該有充足的遮蔭，以應付天氣變化。

3.3.3.574 應該周詳地規劃公共空間，使綠化能夠與西九文化區的文化活動相融合。

綠化

3.3.3.575 因為哪些樹需要數以十年才能生長至正常的大小，該公園除了樹以外也應該提供充裕的休憩空間。

3.3.3.576 應該挑選耐用而易於維護的品種。

3.3.3.577 由樹所覆蓋的綠化空間比簡單的草地優勝，因為前者能夠在夏天提供遮蔭。

3.3.3.578 樹及草地應該自由通達。

3.3.3.579 應該縮減森林的密度（如：種植較矮的樹），以促進戶外文化活動。

海濱長廊

3.3.3.580 應該在海濱附近添置一些吸引點（如：建築物、設施等），以增進公共空間與維多利亞港之間的互動。

公園的管理／保安問題

3.3.3.581 在第三期公眾參與活動期間，需要進一步探討這個大公園（尤其在晚上）的保安控制工作。

3.3.3.582 應該探討以下議題或問題：保養費用責任誰屬；公園應否大於 23 公頃；如何管理垃圾及寵物糞便；延長開放時間；外籍傭工；以及防止罪案。

公園的配套／設施

3.3.3.583 應該提供以下項目：地標式的建築（如：噴水池、雕塑、花卉等）；地下文化街或設施；枱及椅；公開表演及文化設施；大型排水系統以減少用水；寵物散步徑；飲用水系統；以及更多休憩空間。

3.1.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53 文字單位, 5.4%)

3.1.2.1 正面意見 (126 文字單位, 2.7%)

公共空間

3.3.3.584 有序、寬敞而互動的公共空間，與文化活動相調和。

3.3.3.585 就不同大小的公眾廣場及步徑（包括地下設施）有良好的安排。

3.3.3.586 公共空間具彈性及現代化，而廣場的設計優美。

簷篷

3.3.3.587 因簷篷能夠降低室內溫度、增加可使用空間，以及提供遮蔭與輕鬆的環境，非常贊成興建簷篷。

3.3.3.588 此乃 2004 年「天篷」建議的改良版。

3.3.3.589 簷篷能夠營造一個綠色城市。

3.3.3.590 簷篷具多種項能，並與其他綠色設施相融合。

3.3.3.591 上方有良好的綠化斜面公共空間，下方則有遮蔭或空調處所。

3.3.3.592 由傾斜的簷篷往下走，訪客將享受一步一驚喜。

3.3.3.593 綠化與各式場館相融合，而孕育輕鬆的氣氛。

3.3.3.594 提升了的綠化帶為香港島提供了的狹長的景致，並不能在其餘兩個方案中找到。

海濱長廊

3.3.3.595 長廊與維多利亞港有良好的互動。

3.3.3.596 建築物朝岸邊的方向有很好的下斜式海景景觀。

3.3.3.597 此方案帶出了西九文化區海濱長廊與尖沙咀海濱長廊的關係，以及往海港的通達性。

3.3.3.598 此方案的統合海濱長廊比文化新尺度哪個斷續的海濱長廊更優勝。

臨海公園

3.3.3.599 臨海公園是一個卓越的構思，它有微斜的斜坡並提供了休憩空間。

3.3.3.600 臨海公園毗鄰維多利亞港，提供了非常好的海景，以及從海邊引進了清涼的空氣。

海心泳池

3.3.3.601 支持海心泳池的概念及設計。

藝排及浮橋

3.3.3.602 藝排及浮橋把西九龍的土地伸延至海港，有趣、創新，予人深刻印象而獨特。

3.3.3.603 藝排及浮橋成為空間運用的公眾平台，使本地藝術家能夠即興表演，並展現香港的漁村形象。

榕樹論壇及室外劇場

3.3.3.604 榕樹論壇是偉大的構思，它促進思想交流，並為不同意見（包括訪客的意見）提供了一個表達的場地。

3.3.3.605 榕樹論壇展現了本土特色，並能夠加強西九文化區的地標效應。

3.3.3.606 因為水濂營造了新穎而奇妙的視覺效果，它將成為香港的另一個景點。

3.3.3.607 榕樹論壇內的吊橋是好的構思，使該論壇能夠把鄉郊引進商業及貿易中心。

石板街

3.3.3.608 石板街令人印象深刻，為室外藝術發展提供了有機發展。

中央廣場

3.3.3.609 它是一個美好的公共空間，訪客將造訪並享受無所事事的藝術。

市集

3.3.3.610 市集可以放安置於中央廣場及 M+附近，以促進創意及交流，並把文化新尺度內的市集融入其中。

戲曲中心

3.3.3.611 戲曲中心能夠促進訪客活動。

街景

3.3.3.612 街景的空間安排優良及具吸引力，小巷的構思也很好。

單車徑

3.3.3.613 單車徑的構思非常好。

3.1.2.2 負面意見 (72 文字單位, 1.5%)

公共空間

3.3.3.614 有很多寬闊的草地及廣場空間，但遮蔭不足。

3.3.3.615 所有所謂「公共空間」皆是「簷篷」下方的計劃空間，並不融合，長者及殘疾人士也較難使用。

綠化帶

3.3.3.616 綠化帶僅是一片從室內空間之上提升出來的土地，未有確切地接駁海濱，也未能促進活動。

簷篷

3.3.3.617 簷篷很巨大，但僅是使用量低的普通屋頂而已。

3.3.3.618 簷篷僅是觀景平台，但並非真正的公園地帶。

3.3.3.619 因為土壤條件及成本關係，可以在簷篷上種植的樹木種類及數量將受限制。

3.3.3.620 簷篷將遮擋自然陽光，而它太狹窄，是以難以與其他地區連繫。

3.3.3.621 簷篷的設計差，使用率低而太人工化。

3.3.3.622 簷篷的斜坡未能帶動活動，在酷熱及下雨時節不能使用。

步橋

3.3.3.623 步橋並非原創構思，而僅是哪些懸掛於美國大狹谷內步橋的翻版。

綠化

3.3.3.624 整體縱向綠化不足而欠連貫。

3.3.3.625 綠化分立而未能連貫。

海濱長廊

3.3.3.626 因海濱長廊太狹窄而未能帶出美好的景觀，也未能與綠化區域相連接。

藝排及浮橋

3.3.3.627 藝排及浮橋是不必要的、不安全、沒有成效，並將阻礙海景及海上交通。

榕樹論壇及室外劇場

3.3.3.628 因榕樹論壇面向西方，它在下午將受刺目的陽光影響而變得難以使用。

3.3.3.629 水濂將很容易變得過時，當地的表演也將受光污染影響而難以觀賞。

3.3.3.630 榕樹論壇的水濂只會吸引遊客，但不是本地人士。

海心泳池

3.3.3.631 因海心泳池將影響西九文化區的氣氛，應該把它刪除，並以其他設施取而代之。

3.3.3.632 因海水侵蝕的緣故，維護費用高昂。

3.1.2.3 其他意見 (55 文字單位, 1.2%)

3.3.3.633 興建藝排並不需要填海。

3.3.3.634 藝排不應該有醜陋的圍欄。

3.3.3.635 應該把藝排及海心泳池合併成爲一個統合的設計。

3.3.3.636 應該改善往海方向的通道及縱向綠化。

3.3.3.637 應該增加廣場及夜市，並擴充中央廣場。

3.1.3 文化新尺度 (192 文字單位, 4.1%)

3.1.3.1 正面意見 (61 文字單位, 1.3%)

公共空間

3.3.3.638 由東往西走的時候，該公共空間營造了不同的氣氛，並把具本土特色的村落、公園及街道連貫地融合起來。

3.3.3.639 它把傳統空間引進城市，並爲後者賦予新的意義。

3.3.3.640 它提供了開放、自由及休憩的空間，在未來實際使用的有機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潛力。

綠化

3.3.3.641 有自由而天然的綠化，而村落之間的草地配備了櫻花林、荔枝樹、社區農田及竹林的園地。

海濱長廊

3.3.3.642 它具備最長的海濱，飽覽全海景。

街景

3.3.3.643 提供了具文化特色的舊式香港街景。

水上平台

3.3.3.644 伸延至海港的水上平台是好的構思。

游泳池

3.3.3.645 支持游泳池。

露天市集

3.3.3.646 與英國的露天市集類似，露天市集是好的構思，將受一眾母親歡迎。

3.1.3.2 負面意見 (64 文字單位, 1.4%)

公共空間

3.3.3.647 公共空間不足而沒有足夠變化。

3.3.3.648 太多無價值的公共空間，成為分隔三條村落的屏障。

3.3.3.649 公共空間欠缺設施，而佈局欠缺系統。

3.3.3.650 西演的柱或雕塑非常醜陋，而看似為死者而設的紀念碑。

3.3.3.651 其他批評包括：步徑太接近馬路；遮蔭不足；分隔的區域使人混淆；而已建區域的街道則出現擁擠。

綠化

3.3.3.652 綠化空間斷斷續續、人工化、不足，以及與文化區相隔離。

園地

3.3.3.653 基於香港的氣候，草地並不適宜。

3.3.3.654 園地與村落分隔，而將西演變得較難通達。

3.3.3.655 因為人們會走進灌木叢，所以園地不切實際。

海濱長廊

3.3.3.656 海濱長廊被當中的建築物分割成多片，而它並未與尖沙咀的海濱長廊相連接。

露天市集

3.3.3.657 露天市集怪異而沒有需要。

游泳池

3.3.3.658 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並不適宜游泳。

社區農田

3.3.3.659 社區農田不切實際。

漁塘

3.3.3.660 漁塘將滋生蚊子。

3.1.3.3 其他意見 (67 文字單位, 1.4%)

公共空間

3.3.3.661 公共空間內應該設置運河及備有座椅的涼亭，讓訪客欣賞美景。

綠化

3.3.3.662 中城墟與西貢之間應該有更多綠化區域及樹木。

園地

3.3.3.663 週日及假期有表演的時候，園地需要進行人群管制。

海濱長廊

3.3.3.664 應該擴闊海濱長廊，以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露天市集

3.3.3.665 露天市集應該與社區農莊相鄰。

水上平台

3.3.3.666 應該在水上平台提供一些娛樂設施。

3.3.3.667 應該有一個園藝及教育中心。

3.1.4 關於公共空間的其他意見 (380 文字單位, 8.1%)

- 3.3.3.668 各概念圖則方案應該提供公共空間、綠化及商業等百分比的分項資料。
- 3.3.3.669 各概念圖則方案應該提供實用面積及效率的資料。
- 3.3.3.670 應該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供公眾休憩。
- 3.3.3.671 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中，綠化的分佈比綠化的面積更重要。
- 3.3.3.672 應該在連綿海濱的沿途設置一條供公眾使用的步徑及單車徑。
- 3.3.3.673 應該有不同類型的花園，如上海式花園、日本式花園、英式花園、歐洲式草地及天台平台等。
- 3.3.3.674 應該提供更多草地。
- 3.3.3.675 應該容許本土藝術家在公共空間放置其藝術品。
- 3.3.3.676 公共空間應該與其周遭環境相協調。
- 3.3.3.677 公共空間應該迎合不同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等）的需要。
- 3.3.3.678 應該把海濱長廊伸延至大角咀及尖沙咀。
- 3.3.3.679 應該有一個狗公園。
- 3.3.3.680 公眾空間應該有充裕的遮蔭。

3.3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966 文字單位, 20.6%)

3.3.1 城市中的公園 (130 文字單位, 2.8%)

3.3.1.1 正面意見 (51 文字單位, 1.1%)

- 3.3.3.681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佈局與海濱大道，以至與核心文化及藝術設施有良好的融合。

3.3.1.2 負面意見 (45 文字單位, 1.0%)

- 3.3.3.682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太商業化、太凌亂及集中於商業樓宇裡，違背了文化區的原意。
- 3.3.3.683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與大公園不協調。
- 3.3.3.684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不足。

3.3.3.685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設計，暗示了它們將會是昂貴而公眾未能負擔的設施。

3.3.3.686 消閒設施未能營造活力的氣氛。

3.3.1.3 其他意見 (34 文字單位, 0.7%)

3.3.3.687 應該有普羅大眾能夠負擔而又獨特的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

3.3.3.688 不應該有連鎖式餐飲。

3.3.3.689 其他建議包括：減少購物商場的面積；設置海濱及地下餐廳；提供若干種類的休閒及娛樂設施。

3.3.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97 文字單位, 2.1%)

3.3.2.1 正面意見 (35 文字單位, 0.7%)

3.3.3.690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設計及地點營造了輕鬆的氣氛，而且易於從海濱前往。

3.3.3.691 分隔商業區域與文化設施是好的做法，而且商店以街道為導向，為購物者提供便利。

3.3.2.2 負面意見 (32 文字單位, 0.7%)

3.3.3.692 位於簷篷下的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被擠壓進漆黑的文化大街及其他狹窄小巷。

3.3.3.693 零售設施過於分散而集中不足。

3.3.3.694 它是另一條以遊客為尊的廣東道，零售及餐飲場館皆由租金主導。

3.3.2.3 其他意見 (30 文字單位, 0.6%)

3.3.3.695 應該在斜坡簷篷下設置簡單、方便、份量適中而具香港本土特色的餐飲（包括「大牌檔」）及體育設施。

3.3.3.696 臨海的露天市集能否吸引顧客存疑。

3.3.3 文化新尺度 (172 文字單位, 3.7%)

3.3.3.1 正面意見 (57 文字單位, 1.2%)

3.3.3.697 把人群聚集於三個分隔的村落走以維持營運。

3.3.3.698 中城墟所建議的小型娛樂、本土商店、餐廳、街市及畫廊新穎而具吸引力，為東與西提供了良好的連接。

3.3.3.699 大型廣場與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相輔相成。

3.3.3.700 舊式的香港街市必定能夠吸引訪客。

3.3.3.701 進餐者及觀眾得以享受海景。

3.3.3.2 負面意見 (63 文字單位, 1.3%)

3.3.3.702 中城墟有太多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

3.3.3.703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過於集中及太高檔，而位於中城墟的零售檔位則不切實際。

3.3.3.704 可能不容許開設低檔的快餐店。

3.3.3.705 文化區不宜設置漁塘及市集。

3.3.3.3 其他意見 (52 文字單位, 1.1%)

3.3.3.706 應該增設零售、餐飲、消閒及體育設施。

3.3.3.707 關注市集的管理問題。

3.3.3.708 應該開設具中國特色的特色餐廳（如：船餐廳）。

3.3.3.709 應該增加體育及娛樂設施，如運動徑、單車徑等。

3.3.3.710 應該有便宜及易於經營的街市檔位。

3.3.4 關於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其他意見 (567 文字單位, 12.1%)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一般）

3.3.3.711 零售、餐飲及消閒設施的質量比數量更重要。

3.3.3.712 西九文化區有太多商業活動。

餐飲設施

3.3.3.713 應該有海濱餐廳及戶外海濱茶館。

3.3.3.714 應該引進本地飲食文化，並建議提供波蘿包、奶茶及糖水等食品。

零售設施

3.3.3.715 商場將吸引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

3.3.3.716 應邀請台灣 24 小時經營的書店於西九文化區開設分店，既切合主題，商業上也具吸引力。

3.3.3.717 西九文化區應該有書店、文化用品店、大型音樂器材店、畫廊及有強烈文化主題的專門店。

3.5 關於關鍵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1.1%)

3.3.3.718 與其他設施（如：公共空間、酒店、住宅設施等）相比，藝術及文化設施應該有優先權。

3.3.3.719 關鍵設施應該迎合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品味，而不是以一小撮藝術愛好者為目標。

3.3.3.720 應該減少西九文化區內關鍵設施的商業元素。

主題 4：與社區融合

類別：

- 4.1 城市中的公園
- 4.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 4.3 文化新尺度
- 4.4 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 3.3.3.721 本主題搜集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融合及聯繫，以及其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 3.3.3.722 在第一次公眾參與活動，本主題專門描述來往西九文化區。它引發令西九文化區從所有方向，並使用不同交通工具與周邊地區連接的建議和想法。

意見的分佈

- 3.3.3.723 本主題收錄 695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九。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文化新尺度」排行第一，共 183 個文字單位 (26.3%)；「文化經脈－持久活力」排行第二，共 145 個文字單位 (20.9%)；而「城市中的公園」排行第三，共 126 個文字單位 (18.1%)。
- 3.3.3.724 「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241 個文字單位 (34.7%)，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 3.3.3.725 如使用正面意見和負面意見作為尺度來衡量各概念圖則方案與社區的融合，「文化經脈－持久活力」[(105 (15.1%) 比 30 (4.3%))] 在三個方案中最受歡迎，其次是「文化新尺度」[(97 (14.0%) 比 57 (8.2%)] 和「城市中的公園」[(58 (8.3%) 比 49 (7.1%)]。
- 3.3.3.726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的正面意見 (105, 15.1%) 凸顯與大自然、海港及周邊社區的融合，不同街道的觀景軸設計都能帶來海港視野，以及出色的設施（如：藝排、浮橋、電車和游泳池）讓市民和訪客在一個新的空間維度與環境產生聯繫。

- 3.3.3.727 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負面意見 (30, 4.3%) 包括：此區顯得過於繁忙；電車引致人群管理的問題；文化設施過於遠離市區；以及海濱長廊過長等而影響融合。
- 3.3.3.728 「文化新尺度」的正面意見 (97, 14.0%) 突出其透過高鐵與公眾連接及透過環迴吊橋、高架橋、草坪及行人天橋與周邊地區（包括九龍東）連接的能力，讓人直接體驗海港。地下交通網絡擴大了步行的空間，而具備路線及小徑的中國村落亦加強了整個區域的连接。
- 3.3.3.729 對「文化新尺度」的負面意見 (57, 8.2%) 包括：海濱建築群會阻礙海景；設計未能與周邊地區融合；村集群設計未能善用近海的優勢；而把建築群部署於公園前令海港似乎被縮窄了。
- 3.3.3.730 「城市中的公園」的正面意見 (58, 8.3%) 突出它與周邊社區的高連接性，透過如海岸線的長廊、地下交通網絡、不同的入口和出口，以及所有設施在步行距離之內。
- 3.3.3.731 對「城市中的公園」的負面意見 (49, 7.1%) 包括：缺乏推動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的動力；未能把西九文化區與海港連接；建築物過於緊密聚集；以及設置兩排的建築物是不正確的 DNA 原理。
- 3.3.3.732 「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241, 34.7%) 提出誘發不同觀點的需要，例如：促進與鄰近地區相互交織、開辦相輔相成的活動，了解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以至香港其他地區融合的真正含義。

主題 4：與社區融合(例如：與鄰近社區的融合，以及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
(695 文字單位)

<u>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u>	<u>頁</u>
概覽	90
4.3 文化新尺度 (183 文字單位, 26.3%).....	93
4.3.1 正面意見 (97 文字單位, 14.0%).....	93
4.3.2 負面意見 (57 文字單位, 8.2%).....	93
4.3.3 其他意見 (29 文字單位, 4.2%).....	94
4.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145 文字單位, 20.9%).....	94
4.2.1 正面意見 (105 文字單位, 15.1%).....	94
4.2.2 負面意見 (30 文字單位, 4.3%).....	94
4.2.3 其他意見 (10 文字單位, 1.4%).....	94
4.1 城市中的公園 (126 文字單位, 18.1%).....	95
4.1.1 正面意見 (58 文字單位, 8.3%).....	95
4.1.2 負面意見 (49 文字單位, 7.1%).....	95
4.1.3 其他意見 (19 文字單位, 2.7%).....	96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241 文字單位, 34.7%)	96

4.3 文化新尺度 (183 文字單位, 26.3%)

4.3.1 正面意見 (97 文字單位, 14.0%)

- 3.3.3.733 它把公園連接高鐵、油麻地市集及東九龍。與此同時，環迴吊橋提供了一個壯觀而的融合方式。
- 3.3.3.734 將交通網絡放在地底層，可擴大步行空間，同時減低路面交通工具的污染。與此同時，水上的士、單車徑和標誌性的行人天橋（將 M+ 博物館與柯士甸路聯繫起來）都是優秀與社區融合的提案，因而使更多的人參觀新西九。
- 3.3.3.735 這設計的優點是其運用建築設計融入香港獨有的事物，和把這些特別的文化（例如「鄰里」、「滲透」、「承傳」）表現出來。因此，多能使人體驗到維多利亞港近在咫尺，而泳池可吸引對文化藝術沒有認識的人士進場參觀，從而認識藝術與文化。
- 3.3.3.736 源於中國的村莊的概念，這設計強化以人為本的方針路線，善用於花園小徑和路徑的設計上，並產生最佳的連接覆蓋整個地區。
- 3.3.3.737 懸吊的行人天橋可在海港區連接的人與水，同時不會增加此區正常交通的負荷。
- 3.3.3.738 那座連接本區和市區的橋，雖然不是很漂亮，但卻很方便。

4.3.2 負面意見 (57 文字單位, 8.2%)

- 3.3.3.739 雖然設計師認為建築物只有兩層高，不會防礙景觀，但對今日關注海岸線及屏風樓的香港市民來說，設計仍不可取。特別是，臨海建築阻斷海景，令大部分區內地點不能遠眺海景。
- 3.3.3.740 如一個獨立小區，未考慮與外間社區連貫。同時，把一個公園放在高鐵總站的旁邊，實非盡善盡美之舉。
- 3.3.3.741 村落設計令其「中村」無法完全善用臨海的優點。
- 3.3.3.742 此方案把建築物安置在公園的前面，將赫然呈現維港的功能進一步縮小。
- 3.3.3.743 此方案的空間排列不自然，削弱了整個地區和維港之間的聯繫，不必要地打破與維港西側的連接。
- 3.3.3.744 此方案的兩側看起來像舊香港，而中間的一片綠色阻礙了連接，未能營造與維多利亞港成為一體的感覺。

4.3.3 其他意見 (29 文字單位, 4.2%)

3.3.3.745 與社區之融合不單有硬件方面，還有軟件（新舊標準接軌）。

3.3.3.746 吊橋的設計價值大於文化意義。

3.3.3.747 建議進一步加強文化區與維港的互動和聯繫。

4.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145 文字單位, 20.9%)

4.2.1 正面意見 (105 文字單位, 15.1%)

3.3.3.748 外部的整體外觀類似香港尖沙咀文化中心，這個概念與香港文化中心互相呼應和產生互補效應。並能在本區街道制造出面向對岸地標的「觀點」或「觀景廊」，及發揮其優秀連接的效果。

3.3.3.749 不同街道的觀景設計軸都能帶來海港視野，並具有對海濱傾斜的台階，大大增強了整個西九文化區與海港及鄰近地區的聯繫。

3.3.3.750 此概念能吸引遊客從東到西，不知不覺步入及貫穿公園區，充分體現了本區與市區的融合，尤以其戲曲中心部設於老人眾多的油麻地舊區的毗鄰是與周邊環境聯繫的例證。

3.3.3.751 這是三個方案中唯一有考慮與海的關係及融合的方案。

3.3.3.752 藝排、浮台意念、電車設計及海中泳池是一套巧妙的設計，連接居民在城市與環境，給擁擠的鄰居大大打開了空間維度。

3.3.3.753 此概念延伸到出港入海，產生了建築群與自然和大海相連接的感覺。

3.3.3.754 在海港內游泳是一個非常有吸引力的想法，此概念勢將受大多數對維多利亞港有特殊喜愛的人士歡迎。

4.2.2 負面意見 (30 文字單位, 4.3%)

3.3.3.755 文化設施離市區地帶太遠了，而過長的海濱長廊影響其與周圍地區連接。

3.3.3.756 電車系統間接構成了西九與周邊社區障礙，從而可能導致人流疏散緩慢，做成人流管理問題。再者，駁船使長廊上的人群疏遠了維港。

3.3.3.757 西九文化區突然變化成一個繁忙的地區，及與鄰近地區不太融合。

4.2.3 其他意見 (10 文字單位, 1.4%)

3.3.3.758 設計把佐敦現有的小街、港島或離島，直接連入西九，意念頗佳，唯仍然有改善空間。

3.3.3.759 盡量不要填海，避免騷擾海洋的寧靜及使維多利亞港失去原來的天然曲線。

3.3.3.760 橫向道路不足，但縱向道路概念頗獨特。

4.1 城市中的公園 (126 文字單位, 18.1%)

4.1.1 正面意見 (58 文字單位, 8.3%)

3.3.3.761 相對於鄰近的市區，它的海岸線長廊提供了一個連貫的效果。這連續和美麗的海濱長廊，使人欣賞維多利亞港之餘，更產生與海港連接一起的感覺。

3.3.3.762 多層次的出入口，有清晰指示，方便市民選擇；與此同時，將交通網絡放在地底層，可擴大步行空間，減低路面交通工具做成的污染。

3.3.3.763 其與周邊綠地高度連接是一可取的優點，擁有一個渡輪碼頭增強了兩區的相互連接而造福香港島的居民。反過來，其連接環球貿易廣場的橋樑，更有助減低此區設計上單調的感覺。

3.3.3.764 為香港的中心地區，維多利亞港北部，帶來了更多的綠意，與九龍公園和港島新海濱，帶來互動。

3.3.3.765 建築群雖沒有明確地以區域劃分，反而可更有效地與周邊地區融合，亦有利於未來的持續發展。

3.3.3.766 此方案的特色是將區內的設施部署於步行距離之內，並獲得一致好評。

3.3.3.767 此計劃定義了一個美麗延綿的海濱，讓每人都可體驗維多利亞港。他們可以自由地創造他們自己的體驗並與維港融合。

3.3.3.768 透過許多不同的出入口，這個概念加強其他地區到西九文化區的通達性。

4.1.2 負面意見 (49 文字單位, 7.1%)

3.3.3.769 缺乏與周邊社區活力清新的關係；其文化設施離市區太遠，更缺乏進入到海濱長廊的便利的出入口。

3.3.3.770 未有充分利用文化區與維港連繫的元素。「城市中的公園」的設計理念，由於沒有創造出與港島區維港景致交相輝映的效果，將在西九海港邊創造一個黑暗和不相容的夜景。

3.3.3.771 密集的建築群沒有驚喜，不突出。有連續不斷遮陰的海濱長廊使整體設計缺少空間感，產生和本港一貫城市設計一般的擠迫。

3.3.3.772 此方案提出 DNA 的原理是滑稽而可笑的。實際的 DNA 附於九龍中的小街道，它不能如此方案所提議，簡易地通過兩排建築物複製。

4.1.3 其他意見 (19 文字單位, 2.7%)

- 3.3.3.773 它將區內行車道路口及停車場藏在地底下為一好主意，其架空行人天橋或隧道應伸延至佐敦區。
- 3.3.3.774 雖然融合是在城市生活時必需，這個概念並未與周圍環境相融合。故此，海濱設計佈局，最好是採取更開放的手法。

4.4 關於「與社區融合」的其他意見 (241 文字單位, 34.7%)

「與社區融合」的真正意義

- 3.3.3.775 概念圖則方案應該與文化區周遭環境（如油麻地）加強聯繫，以融合其他社區的文化設施及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 3.3.3.776 加強九龍公園及西九之間的連接設計，提議建立一個綠色的大公園（有海濱長廊，使人們可以從尖沙咀地鐵站步行，然後穿過九龍公園綠化路徑）；具體成一個真實而清新的與其他社區融合方案。
- 3.3.3.777 「與社區融合」的真正意義應為一個文化區聯動，所有的人可以享有。目前，在西九文化區周邊，已經簇集高檔豪華住宅，再提議在西九發展百分之二十的土地為住宅，以帶來生機和「與社區融合」的論調頗有欺騙之嫌。
- 3.3.3.778 在「與社區融合」中，「與鄰近地區融合」和「與維多利亞港的關係」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議題，應分開處理。
- 3.3.3.779 建議於海濱建泳池，雖與文化無關，但能產生與社區及維港的另類融合作用。
- 3.3.3.780 建築設計及西九的佈局應與香港大部分地區相一致，因而產生真正的融合（社區融合）的效果，從而使它與周邊環境發揮相和諧的作用。
- 3.3.3.781 培育觀眾並將不同活動連繫一起可達致真正的融合。
- 3.3.3.782 質疑為什麼有與周邊地區融合的要求。因西九應被看作是皇冠上的寶石，從周邊地區脫穎而出。
- 3.3.3.783 用於連接的設計原則應以人為本，並不宜太商業化頭腦。

「與社區融合」的隱藏問題

- 3.3.3.784 如果這個多億元的項目不包括重建鄰近油麻地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目前臭氣熏天、骯髒，特別是在春季和夏季，情況更加惡劣），會使這個城市標誌性建築（西九）的吸引力減弱。

3.3.3.785 連接大角咀及海濱之間和這未來世界級的文化中心，出現令人不快的臭氣沖天問題（否則可引以為傲），已備受關注。

3.3.3.786 由於環繞四十二公頃西九的周邊社區是多樣化的，建議應優先考慮決定以何種遠景或推動力投放於鄰近地區。

進一步思考「與社區融合」

3.3.3.787 將現在的西九隧道收費處北移到佐敦道下，就可空出西隧入口處的 10 萬平方米給西九龍文化區發展。

3.3.3.788 把鄰近地區（包括天星碼頭）興建成有特式之露天餐廳、露天酒吧和西九新天地、西九漁人碼頭，打做成九龍蘭桂坊，吸引遊客和全港市民享用。

3.3.3.789 應設有可以俯瞰海港而分層級的觀光線，而道路沒有車輛。

3.3.3.790 海濱長廊落實文化區和附近地區的連接性。同時可以考慮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採用高架橋和浮橋的觀念。

3.3.3.791 為了令更多遊客可以享用文化區和海濱，我們可以加添水上的士服務。

3.3.3.792 香港要成為文化之都，不止發展西九，而是要藉發展西九這個契機，把西九文化帶輻射至周邊地區，建立以西九為中心的區域文化帶。建立一個新舊文化相交相融的環境。

3.3.3.793 採用獨立的運輸系統服務西九，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該區不夠大，不足以產生可持續的公眾需求。

3.3.3.794 只要交通便利，費用低廉，便可以完全與附近地區融合。

3.3.3.795 獨特的地理位置為西九海旁提供了良好的擴展機會。通過適當的填海工程，其他部位的九龍半島（由啓德至深水埗）可連接旁邊的海港作為一個高度開放地區，供大家享有。

3.3.3.796 為了配合未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有必要盡快研究落實興建中環九龍幹線，希望藉此完善文化區附近的交通配套。

3.3.3.797 不妨設一些有特色的交通網絡，如無軌電車，延長至柯士甸道與彌敦道間的地域。

3.3.3.798 三個方案都具備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連接各交通出口。

3.3.3.799 三個方案均有下列通病：整個西九文化區只局限於在西九的範圍，未能與市區其他地區接軌，影響力不足。

- 3.3.3.800 三個方案都欠缺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元素，令殘障人士及基層人士被進一步邊緣化。
- 3.3.3.801 三個概念計劃皆沒有提供重點區域的運輸研究，因此沒能以更廣泛的範圍研究與社區融合的問題。
- 3.3.3.802 三個概念有涉及如何連接西九到其餘的地方和街道，把街景及街道生活帶入西九。
- 3.3.3.803 由於西九文化區不只是西九龍，也為香港作為一個整體最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應側重以一個全面的方式規劃與社區融合的問題。

主題 5：對外及內部交通

類別：

- 5.1 城市中的公園
-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 5.3 文化新尺度
- 5.4 對外及內部交通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 3.3.3.804 本主題搜集對外及內部交通的意見，其定義為西九文化區的對外連接（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
- 3.3.3.805 在第一次公眾參與活動，本主題專門描述在西九文化區內的交通。它引發了加強於西九文化區內漫遊的建議及意見，尤其參考四個因素，即：方便、視覺效果、舒適、環保。而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也受關注。

意見的分佈

- 3.3.3.806 本主題收錄 1,943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五。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文化新尺度」排行第一，共 525 個文字單位 (27.0%)；「城市中的公園」排行第二，共 417 個文字單位 (21.5%)；而「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排行第三，共 321 個文字單位 (16.5%)。
- 3.3.3.807 「對外及內部交通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680 個文字單位 (35.0%)，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 3.3.3.808 如使用正面意見和負面意見作為尺度來衡量各概念圖則方案與社區的對外及內部交通，「城市中的公園」最受歡迎 [209 (10.8%) 比 76 (3.9%)]，其次是「文化新尺度」[207 (10.7%) 比 131 (6.7%)]與「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163 (8.4%) 比 54 (2.8%)]。
- 3.3.3.809 「城市中的公園」的正面意見(209, 10.8%)其特徵是具有位於地面以下的運輸基礎設施，提高人們對此文化軸的體驗，提供遊客一個清潔的環境，而巷道路和停車場是分開的行人路。此外，高架鐵路系統提供與高速鐵路的連接，並聯繫了各種文化和商業的領域。

- 3.3.3.810 對「城市中的公園」的負面意見 (76, 3.9%) 包括：地下交通網絡造成的問題〔如成本，過度使用能源，排放，通風和不便於老人和殘疾人士使用〕；不全面的運輸設施；及柯士甸站之間的步行距離和主要入口太遠了。
- 3.3.3.811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正面意見，「文化新尺度」(207, 10.7%) 其特徵是突出了村莊的區劃和各種可供選擇的交通，有助於人群和人流分流。環迴吊橋、藝術衛星站、露天廣場以及地海相連的設計，均有利於加強連接。
- 3.3.3.812 對「文化新尺度」的負面意見 (131, 6.7%) 包括：擁有花園式通道和「樹橋」是不切實際的；環迴吊橋很礙眼和浪費能源資源；水上的士祇是一個噓頭，並造成海港交通問題；和規劃行人網絡過於分散。
- 3.3.3.813 對「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的正面意見 (163, 8.4%)：其特徵是環保電車，單車徑，碼頭和藝術浮排提供了多種可供選擇的交通工具。
- 3.3.3.814 對「文化經脈－持久活力」的負面意見 (54, 2.8%) 包括：很難找到適合東西方向暢遊的路徑；與對外交通選擇有重疊選項的疑慮；連接到本區西部的內部交通設施較弱，及因電車所產生嘈雜、低效率和導致土地用途的衝突等問題。
- 3.3.3.815 「對外及內部交通其他意見」(680, 35.0%)，聲稱對外及內部交通不應局限於只考慮內部交通。相反，它應該牽涉到更廣泛的範圍，如環保意識，照顧不同用戶的需要（包括殘疾人士或長者），以及其他旅遊選項，如全天候的行人天橋網絡、活動行人道等。

主題 5：對外及內部交通（例如：對外連接（行人及車輛連接）、海上運輸的連接，以及內部交通模式）(1,943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99
5.3 文化新尺度 (525 文字單位, 27.0%).....	102
5.3.1 正面意見 (207 文字單位, 10.7%).....	102
5.3.2 負面意見 (131 文字單位, 6.7%).....	102
5.3.3 其他意見 (187 文字單位, 9.6%).....	103
5.1 城市中的公園 (417 文字單位, 21.5%).....	103
5.1.1 正面意見 (209 文字單位, 10.8%)	103
5.1.2 負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3.9%).....	104
5.1.3 其他意見 (132 文字單位, 6.8%).....	105
5.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321 文字單位, 16.5%).....	105
5.2.1 正面意見 (163 文字單位, 8.4%)	105
5.2.2 負面意見 (54 文字單位, 2.8%).....	106
5.2.3 其他意見 (104 文字單位, 5.4%).....	106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80 文字單位, 35.0%).....	107

5.3 文化新尺度 (525 文字單位, 27.0%)

5.3.1 正面意見 (207 文字單位, 10.7%)

- 3.3.3.816 將西九「連接」九龍公園及提出衛星藝術站是十分好的想法。概念中的地面定位，可以確保目的地之間信步可達。
- 3.3.3.817 OMA 對附近交通流量和需要作出評估，值得支持。
- 3.3.3.818 此方案給道路使用者很多不同的體驗，並清晰地劃分可由內部交通工具到達的「村」及休憩用地的區域。
- 3.3.3.819 贊同在避風塘附近建造環迴吊橋，理由如下：
- (a) 策略性定位，充分利用周圍環境，置有標誌性的建築，並能解決西九龍交通擁堵問題；
 - (b) 吸引喜歡戶外運動的人，進行馬拉松式的活動；
 - (c) 計劃精心設計，以緩解人流和應付大量人流產生混亂的局面。
- 3.3.3.820 此方案提供多種交通選擇，有效分散人群及疏導人流。
- 3.3.3.821 高鐵總站位於南面的露天廣場，從某種意義上，提供旅客到達文化區之感。
- 3.3.3.822 這項計劃包括了一些土地與海洋接軌，鼓勵水上活動，增加海濱的活力的機會。

5.3.2 負面意見 (131 文字單位, 6.7%)

- 3.3.3.823 提出興建「環迴吊橋」貫通佐敦與西九，和建築一條花園天橋連接九龍公園，都是超出了西九用地範圍。
- 3.3.3.824 建築一條「花園天橋」連接九龍公園，不切實際。
- 3.3.3.825 不支持「環迴吊橋」，理由如下：
- (a) 提出地標式建築的環迴跨海吊橋以紓緩交通，實在是「畫蛇添足」的做法；
 - (b) 不順眼，並可能導致污染問題；
 - (c) 除建築本身之外，日後車輛不必要地兜大外圈，浪費能源，增大車程。
- 3.3.3.826 由於以下原因，水上的士運輸方式不被考慮：
- (a) 只是噱頭，實用性卻不足，因維港海浪極大，帶來乘客不適；

(b) 水上的士只造成繁忙航道, 更加混亂。

3.3.3.827 缺乏機動交通系統, 純靠步行, 於夏天濕熱天氣下, 並不能接受。

3.3.3.828 有人認為, 行人道網絡街道規劃太零碎, 缺乏連貫性和方向感。

3.3.3.829 雖然是一個很好的汽車流通計劃, 但行人通道和行人網則太理想化了。

5.3.3 其他意見 (187 文字單位, 9.6%)

加強連接 (內部／外部)

3.3.3.830 應加設高架單軌鐵路系統。

3.3.3.831 務必考慮大型觀眾群, 晚上離場的交通設施。

不同並提出質疑的意見

3.3.3.832 如果水上運輸的模式被採納, 應當制訂水上的士的類型 (如: 渡船, 噴射船, 旅遊船)。

3.3.3.833 已經有青馬大橋及汀九大橋, 在維港增建橋樑存疑。

建議進一步改善

3.3.3.834 環迴橋未知能否改善交通, 但橋的兩旁都加上綠色的植物與行人道, 期望與公園互相呼應。

3.3.3.835 建隧道比建橋更加適合改善對外及內部交通。

3.3.3.836 地下通道延至九龍的街道和小巷可吸引更多人流及國際遊客到西九。

3.3.3.837 加設「環保電車」、水上的士、垂直升降機、緩跑徑, 以增強對外及內部交通暢通。

3.3.3.838 在設計對外及內部交通設施時, 應善用天然資源。

5.1 城市中的公園 (417 文字單位, 21.5%)

5.1.1 正面意見 (209 文字單位, 10.8%)

3.3.3.839 這個計劃的交通基礎設施位於地下, 贊成的理由如下:

(a) 增強人們對文化區的體驗, 最能配合西九文化軸的佈局;

(b) 訪客將有機會呼吸到在公園裡 5,000 棵樹木所產生的新鮮、清潔空氣, 而環保的運輸系統將會連接全區;

(c) 設計新穎，並且安全；

(d) 隔開車輛和汽車的人，行人和土地使用。

3.3.3.840 「高架軌道系統」提供了一個好機會，有效並高效連接九龍半島的各種文化和商業領域，提供使用高鐵的途徑。

3.3.3.841 計劃方便和可取，它具有良好的連接性，如通過環保的運輸網絡，伸展至九龍公園。

3.3.3.842 行車道路和停車場與行人路分隔符合可持續發展方案，有多方入口的想法可取，方便眾人進出西九。

3.3.3.843 單軌列車能夠騰出一個寬闊的位置去迎接高鐵將來帶來的內地高人口流量。

5.1.2 負面意見 (76 文字單位, 3.9%)

3.3.3.844 不支持交通基礎設施位於地面，理由如下：

(a) 所有汽車道路埋藏地底，也被與會者質疑會否需要大量能源作為空調及燈光用途；

(b) 只會將廢氣困在地下，損害行人健康；

(c) 對於老人家及傷殘人士不太方便；

(d) 行車道建在地底看不到景觀；

(e) 地底交通網絡成本會高昂，亦需克服廢氣排放問題；及

(f) 確保足夠的通風，會產生太危險和複雜的困難。

3.3.3.845 各大公園，互相分離，而不是連接不同的子區。同時公園的交通卻不暢達，入口毗鄰豪宅，可能變成富人的後花園。

3.3.3.846 依賴架空自動載人系統及生物能源巴士，則略嫌不足。

3.3.3.847 對角線軸不能發揮高鐵站鏈接，作為內地旅客入口的作用，輕軌方案跟本土文化不協調。

3.3.3.848 沒有高效率的交通工具聯繫行人，吸引遊客漫遊文化區會有很大的困難。

3.3.3.849 從柯士甸站到西九文化區入口的步行距離頗遠，大概等於由尖沙咀步行到佐敦，距離太遠。與此同時，也沒提及柯士甸站、九龍站及未來的高鐵站的聯繫。

5.1.3 其他意見 (132 文字單位, 6.8%)

加強連接 (內部／外部)

3.3.3.850 建設碼頭及渡輪連接尖沙咀其他地區。海濱單車徑應接通尖東、大角咀奧運站、南昌站、荔枝角站。

不同並提出質疑的意見

3.3.3.851 沒有交待在哪裡將車引到地下。

3.3.3.852 地下交通方案很好，唯需更多公眾諮詢。解決通風問題，會遭遇困難。

3.3.3.853 高架單車軌鐵路系統，班次瀕密，可能會噪音滋擾。

3.3.3.854 人車分流的概念很好，但涉及大量地下挖掘工程，耗資龐大，不切實際。

3.3.3.855 地底公路中，沒有提及排污、廢氣安排。

3.3.3.856 引入單車徑是好。需提供停泊單車的地點。

建議進一步改善

3.3.3.857 建議在文化軸行人道上增設的玻璃路面，相信日後並可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旅遊景點，亦可增建懸海吊橋。

3.3.3.858 加強運輸安排，通過多種穿梭運輸途徑，如生物能源巴士、電動車及多增設車站，改善服務。

3.3.3.859 因缺乏上落貨區，要有足夠的泊車位才行。

3.3.3.860 九龍站入西九需時長，應考慮傷殘人士的需要，增添其他設施協助。

5.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321 文字單位, 16.5%)

5.2.1 正面意見 (163 文字單位, 8.4%)

3.3.3.861 環保電車系統方便了老人和吸引遊客。再者，與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相比下，成本更為便宜。

3.3.3.862 交通配套上，提出單車徑及電車行使區內，碼頭和水上舞台，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5.2.2 負面意見 (54 文字單位, 2.8%)

3.3.3.863 容易迷路，來往區內要經常轉換層面，重覆造型。皆因設計由整體規劃主導。而非個別項目的建築師可以改變。

3.3.3.864 行人沒有簡便的方法在整個地區（東西方向）漫遊，海濱地帶亦是如此。

3.3.3.865 對外交通並不完善，因太多不同而重複的項目。

3.3.3.866 西部區的內部接駁交通，相對較弱。

3.3.3.867 不滿電車的設計，理由如下：

(a) 電車操作效率低；

(b) 造成噪音，滋擾沿著電車路居民的生活；及

(c) 電車方案會引致人車爭路。

5.2.3 其他意見 (104 文字單位, 5.4%)

加強連接（內部／外部）

3.3.3.868 連接到外部／運輸區，市集的可達度較低，應予改善。

3.3.3.869 應更多連接至現有交通、隧道、社區及商場。

3.3.3.870 渡輪可多加航線，直接到離島。

3.3.3.871 單車徑在西九中設立路線太短，建議在西九外地區也設有有完善路徑。

不同並提出質疑的意見

3.3.3.872 交通網絡未夠全面，未有向公眾充分解釋地底交通設施。.

3.3.3.873 但水上的士對海港造成污染。

3.3.3.874 未知道習慣快速的香港人，是否認同電車是雖舒適但過慢的運輸工具。

建議進一步改善

3.3.3.875 高鐵大堂，與面臨的海港文化區連接，效果更佳。

3.3.3.876 可進一步加強和九龍公園的聯繫。

3.3.3.877 要有單車租賃、泊位的配套。

3.3.3.878 將整個西九以電車循環線地連接，不應單一方向；建議增設交通工具接駁乘客。

- 3.3.3.879 建議水上交通可參考威尼斯的渡輪運作模式，以渡輪系統連接文化區內不同的場館及景點。

5.4 關於「對外及內部交通」的其他意見 (680 文字單位, 35.0%)

對外及內部交通的真正意義

- 3.3.3.880 表演場地應和交通樞紐，應該只有步行距離，因為本地的觀眾往往工作至晚，而有些節目在深夜才結束。
- 3.3.3.881 內部交通不需要太方便，政府應該鼓勵遊人多行，多運動，促進健康。
- 3.3.3.882 建議西九應是一個無污染，綠色環保區域，只允許公共電車、電動車、三輪車行走、自行車出租、行人輸送帶等或步行。另外，它的設計應該讓市民步行前往，以期實現無障礙的暢通。
- 3.3.3.883 建議應設有觀光線，俯瞰海港，選址有刻度，道路沒有車輛。
- 3.3.3.884 對外及內部交通是至關重要的，不僅給人們機會，充分享受新的地區，也是因為重視對外及內部交通，具有象徵意義：如何令任何人都可享用地區將是，特別是公眾休憩空間。
- 3.3.3.885 連續的平地，單一的開放空間（或海濱長廊），是一個充分整合公共空間的好方式。
- 3.3.3.886 要用各種不同的運輸方式才可以參觀整個西九是艱鉅的事，故此，內部交通方面，應以地面的運輸工具為首選。
- 3.3.3.887 應設有公共室外有蓋行人道和提供為不同的用戶而設的出口，尤其是要確保長者及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使用。

有關對外及內部交通的隱患

- 3.3.3.888 騎自行車是最綠色交通模式，以及一個健康的活動，有必要建立一個相對長的自行車路線橫貫西九文化區，並連接到其他地區。
- 3.3.3.889 應通過西九海濱長廊連接尖沙咀天星碼頭區和九龍的心臟地帶應通過西九海濱長廊連接尖沙咀天星碼頭區和九龍的心臟地帶。
- 3.3.3.890 通過高鐵站提供了唯一的市中心巨大的門戶歡迎內地旅客。這裡有親切的街道廣場，並可以在這裡直接進入海濱。
- 3.3.3.891 為了盡量使市民享用西九的設施和開放空間，建議政府應確保有計劃的運輸策略，憑藉優秀的连接，貫通和連接鄰近的社區與大自然。

- 3.3.3.892 應交代高鐵在區內，通風井的佔地面積及位置。
- 3.3.3.893 地下流通空間將會令人非常不愉快（即黑暗、骯髒、空氣不流通）。
- 3.3.3.894 電車服務是好的，但可能在財政上是不可行的。

對外及內部交通進一步思考

- 3.3.3.895 西九是將會與社區融合，因此建立一個與項目相關的海底行人天橋或人行道，並是整體設計中地下交通的延伸。
- 3.3.3.896 設有空調的光滑的環迴廊，通過自動旅客輸送帶相連各大展覽館。
- 3.3.3.897 應該集中在如何將附近的交通網絡連接起來（如機場快線列車，東湧線，西鐵，高鐵等）引導一大群潛在旅客到西九文化區。
- 3.3.3.898 水上的士及觀光船應在海濱設置多個上落客點。
- 3.3.3.899 為改善海濱的對外及內部交通，建議設立「天星小輪」循環路線 --- 中環和／或灣仔－尖沙咀－西九文化區－中環／灣仔。
- 3.3.3.900 通過提升和擴建現有隧道／行人天橋，促使西九能連接附近的佐敦和尖沙咀區。
- 3.3.3.901 為了應付重大活動期間，可能激增的人流,建議的運輸工具，例如渡輪，電車，人行道和自動旅客輸送帶，應該能夠容納這些流動，並且提供了方便，安全疏散的方式。
- 3.3.3.902 贊成建造高架捷運系統，因自動旅客輸送帶系統（APM）可以有效的「收集和分散」遊客,方便西九文化區內的漫遊。
- 3.3.3.903 在西九龍總站上盡量少建建築，將有助於減少複雜的介面，從而將有利於雙方在文化區與西九龍總站方面的項目協調。
- 3.3.3.904 在大型活動舉行時，應當有足夠的內部穿梭運輸，以應付大量人流走動，以便他們能準時啟動節目和表演。

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

類別：

- 6.1 「城市中的公園」
-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 6.3 「文化新尺度」
-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905 本主題搜集公眾人士對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明確意見。就類似特色但並未表明屬於最喜愛的意見，則在其他主題中涵蓋。

意見的分佈

3.3.3.906 本主題收錄 6,791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二。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有關「城市中的公園」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達 2,177 個 (32.1%)。「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則排第二，共有 2,059 個文字單位 (30.3%)。排第三的「文化新尺度」佔 2,021 個文字單位 (29.8%)。

3.3.3.907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534 個文字單位(7.9%)，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908 「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植樹 (772, 11.4%) 成為被提及最多的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緊接其後的是「文化新尺度」的交通往來 (750, 11.0%)，和「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設施硬件 (605, 8.9%)。「城市中的公園」的綠化植樹被認為可扮演香港的「城市之肺」，而「文化新尺度」所設計的交通往來則能使西九文化區全面利用水陸發展的元素；在「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所構思的設施硬件中，其建築風格總的來說被認為能展現東西交匯的特色。

3.3.3.909 「城市中的公園」中最受喜愛的個別特點按多少排列依次為：綠化植樹 (772, 11.4%)、交通往來 (362, 5.3%)、環境友好 (301, 4.4%)、整體設計 (291, 4.3%)、設施硬件 (248, 3.7%)和龐大公園 (203, 3.0%)。

3.3.3.910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中最受喜愛的個別特點按多少排列依次為：設施硬件 (605, 8.9%)、整體設計 (578, 8.5%)、綠化植樹 (336, 4.9%)、交通往來 (327, 4.8%)、環境友好 (154, 2.3%)和公共空間 (59, 0.9%)。

- 3.3.3.911 「文化新尺度」中最受喜愛的個別特點按多少排列依次為：交通往來 (750, 11.0%)、整體設計 (575, 8.5%)、設施硬件 (482, 7.1%)、綠化植樹 (131, 1.9%) 和環境友好 (83, 1.2%)。
- 3.3.3.912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是屬於對這三個方案的綜合評論。第一部分意見是關於整體層面，認為三個方案都能包涵本土及國際特色和帶來親水設計；第二部分則涉及到局部層面，認為三個概念圖則都與環境友善，並提供有效的交通網絡，足夠的綠化地帶和公共空間。

主題 6：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6,791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109
6.1 城市中的公園 (2,177 文字單位, 32.1%)	112
6.1.1 整體設計 (291 文字單位, 4.3%)	112
6.1.2 龐大公園 (203 文字單位, 3.0%)	112
6.1.3 綠化植樹 (772 文字單位, 11.4%)	112
6.1.4 環境友好 (301 文字單位, 4.4%)	112
6.1.5 交通往來 (362 文字單位, 5.3%)	112
6.1.6 設施硬件 (248 文字單位, 3.7%)	112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文字單位, 30.3%)	113
6.2.1 整體設計 (578 文字單位, 8.5%)	113
6.2.2 綠化植樹 (336 文字單位, 4.9%)	113
6.2.3 環境友好 (154 文字單位, 2.3%)	113
6.2.4 公共空間 (59 文字單位, 0.9%)	113
6.2.5 交通往來 (327 文字單位, 4.8%)	113
6.2.6 設施硬件 (605 文字單位, 8.9%)	113
6.3 文化新尺度 (2,021 文字單位, 29.8%)	114
6.3.1 整體設計 (575 文字單位, 8.5%)	114
6.3.2 綠化植樹 (131 文字單位, 1.9%)	114
6.3.3 環境友好 (83 文字單位, 1.2%)	114
6.3.4 交通往來 (750 文字單位, 11.0%)	114
6.3.5 設施硬件 (482 文字單位, 7.1%)	115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4 文字單位, 7.9%) ..	115

6.1 城市中的公園 (2,177 文字單位, 32.1%)

6.1.1 整體設計 (291 文字單位, 4.3%)

3.3.3.913 它被視為三個概念圖則中最佳的一個，因為它不僅最能將自然環境和藝術揉和在一起，而且以規劃理念為基礎並能有效地使用土地，有廣泛的功能與設施適合香港市民。

3.3.3.914 它能建立融合香港大都會特色的卓越形象，從而令它有潛力成為亞洲最具創意的，由文化藝術推動的濱海公園。

6.1.2 龐大公園 (203 文字單位, 3.0%)

3.3.3.915 它能將紐約及倫敦的「中央公園」文化引入香港，建立一個全新的地標；市民在此可以遠離繁忙及喧囂，寧靜地歇息。

3.3.3.916 它是一個位於市區的巨大濱海公園，不僅能提供一個絕佳的觀賞景觀，而且能令文藝工作者展示他們的作品與成果。

6.1.3 綠化植樹 (772 文字單位, 11.4%)

3.3.3.917 它可能擁有最大面積的綠化，無疑已形成一片森林，實際上可以扮演香港的「城市之肺」。

6.1.4 環境友好 (301 文字單位, 4.4%)

3.3.3.918 它可能是屬於環境最友好型的設計，因為無論其目標（被稱作「零碳排放」）還是方法（「廢物處理及循環用水系統」，「再生能源」，「地底行車網絡」及「生物能源巴士」等）都深受認同。這些措施被進一步認為有利於可持續發展。

3.3.3.919 它的「地底行車網絡」能使西九文化區成為無煙地區。

6.1.5 交通往來 (362 文字單位, 5.3%)

3.3.3.920 交通安排規劃得宜，兼顧平衡及創新先進；尤其地下交通網絡能令行人自由安全地在地面行走。

3.3.3.921 「架空自動載人系統」和「生物能源巴士」則展現創意。

6.1.6 設施硬件 (248 文字單位, 3.7%)

3.3.3.922 低密度樓宇就像一個自然形成的社區，兼且休閒設施充份具備。

3.3.3.923 「海濱長廊」，U-型酒店，新穎的「M+」博物館及大型表演場地均設計良好，既能展現香港的文化格調又映托出維港美景。

6.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2,059 文字單位, 30.3%)

6.2.1 整體設計 (578 文字單位, 8.5%)

- 3.3.3.924 這或許是最能滿足香港市民需要和期望的設計，皆因設計師們能成功領會人們生活，傳統和時代風貌的精髓。
- 3.3.3.925 傳承自中華瑰寶「清明上河圖」的美學理念，它深深植根於香港悠長的本土文化，又能以當代形式表述。
- 3.3.3.926 它能視文化，環境和社區為一整體，並能強化人文，硬件和環境之間的良性互動。
- 3.3.3.927 它是以都市為主的設計，因此也能配合都市發展的整體佈局。
- 3.3.3.928 三層設計既能體現美學魅力，又能形成一個整齊分明和井井有條的格局，並最終達至統一的整體。
- 3.3.3.929 它能吸引各階層人士，因此也能提升香港的文化形象。

6.2.2 綠化植樹 (336 文字單位, 4.9%)

- 3.3.3.930 它既能提供大片綠化地帶，但又無礙眺望維港；從遠處望，所有建築物就像隱伏於一片綠色之中。
- 3.3.3.931 地面綠化和「屋頂都市農場」相接，廣泛的綠色景觀已然形成，給人以悠然和諧的感覺。

6.2.3 環境友好 (154 文字單位, 2.3%)

- 3.3.3.932 它可能是在環境保護上盡了最多努力的一個設計，這些包括如「屋頂都市農場」，「零碳排放電車」，「環保簷蓬」及「太陽／風力發電」等。
- 3.3.3.933 象徵香港過往歷史的電車能勾起美好的集體回憶。

6.2.4 公共空間 (59 文字單位, 0.9%)

- 3.3.3.934 精心和自然的組合形成了足夠的公共空間，例如「臨海公園」，綠化地帶，大街小巷，「中央廣場」及其他類同設計。

6.2.5 交通往來 (327 文字單位, 4.8%)

- 3.3.3.935 海濱單車徑既有利運動，又能延伸區內交通。

6.2.6 設施硬件 (605 文字單位, 8.9%)

- 3.3.3.936 建築風格體現東西交匯。「臨海公園」和維港和諧交融。「海心泳池」則能將維港優點發揮到淋漓盡致。

- 3.3.3.937 「藝排」既是一個嶄新的設計，同時也能帶出香港過往是一個漁村的這段歷史。「石板街」同樣也能出反映香港經典的本土特色。其他的大街小巷亦有自己的特點。
- 3.3.3.938 「戲曲中心」臨近九龍鬧市，從而便利長者欣賞與使用。
- 3.3.3.939 中央廣場可媲美倫敦的「科芬園」（Covent Garden）；而「兒童博物館」也是心頭所好。
- 3.3.3.940 「榕樹論壇」在提供意見表達的場所上也可比擬倫敦的「海德公園」；「懸索吊橋」能給人在水面行走的奇妙幻覺。

6.3 文化新尺度 (2,021 文字單位, 29.8%)

6.3.1 整體設計 (575 文字單位, 8.5%)

- 3.3.3.941 它被認為是「神來之筆」或「大師手筆」，整個模式幾近完美。
- 3.3.3.942 「三大村落」是開創革新的概念，由此產生的活動在三個概念圖則中被看成最佳。
- 3.3.3.943 「村落」的概念匯聚了幾乎所有的本地文化。它的成功之處在於每個組件都是獨特和原創，又可讓人展望未來藍圖。

6.3.2 綠化植樹 (131 文字單位, 1.9%)

- 3.3.3.944 「園林公園」不僅可說是款式更新，而且產生相當令人吸引的用途和活動，如「魚塘」和「社區農田」都是其中的典型。

6.3.3 環境友好 (83 文字單位, 1.2%)

- 3.3.3.945 它採取諸如「零能源消耗」、「零排放」、「零廢物」、「建築物回收」，「使用容易拆卸和可以循環再用的建築組件」等措施來保護和提升環境質素。

6.3.4 交通往來 (750 文字單位, 11.0%)

- 3.3.3.946 它全面利用了水陸發展元素，因此設計了「水上的士」和「單車徑」。
- 3.3.3.947 「環迴吊橋」被認為既前衛又劃時代，且兼具交通和景觀兩種作用。
- 3.3.3.948 當將來和高鐵接軌時，它健全的交通網絡能令西九龍地區從此不再孤立。

6.3.5 設施硬件 (482 文字單位, 7.1%)

3.3.3.949 甚多設施能成為西九文化區的標誌，包括多功能「露天劇場」，海旁游泳池，無可模仿的「M+」，迷人的「大劇院」，獨特的「首映劇院」和開創性的「水上黑盒劇場」。

3.3.3.950 「劇場村」能提供無盡互動的機遇。

3.3.3.951 「戲曲中心」和「戲曲學校」能令中國戲曲和粵劇的發展復興於西九文化區。

6.4 關於「概念圖則方案中最喜愛的個別特點」的其他意見 (534 文字單位, 7.9%)

6.4.1 整體

3.3.3.952 所有方案都擁有本土和國際特色。它們皆能照顧公眾興趣，並強化香港的固有特質，從而能推動香港的創意工業和文化全球化。

3.3.3.953 所有方案都帶來親水設計，融合都市自然，創建獨特地標，這些都令人賞心悅目。

6.4.2 局部

3.3.3.954 所有方案都有維港視覺，並與環境友善。

3.3.3.955 所有方案都把西九文化區打造成博物館中心，而不同規模的劇場能促進文化多元化。

3.3.3.956 綠化地帶和公共空間足夠大眾參與及康樂活動。

3.3.3.957 有效的交通網絡促進往來融合，而單車徑則滿足大眾所需。

主題 7：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類別：

- 7.1 「城市中的公園」
- 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 7.3 「文化 新尺度」
-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958 本主題搜集三個方案各自提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之意見，而這些意見並不屬於所規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範圍。

意見的分佈

- 3.3.3.959 本主題共收錄 728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八。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有關「文化新尺度」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達 77 個(10.6%)。「城市中的公園」則排第二，共有 67 個文字單位 (9.2%)。至於排第三的「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其文字單位數量為 61 個 (8.4%)。
- 3.3.3.960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523 個文字單位(71.8%)，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 3.3.3.961 「文化新尺度」為包含最多文字單位的意見類別。分析發現頗多設施獲得支持意見；尤以「戲曲學校」受到廣泛的認同。在「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中，正面意見認為其在公共空間和設施靈活性上表現出色。
- 3.3.3.962 在「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的這個類別上，「文學館」和「電影設施」分別錄得 80 (11.0%)和 34 (4.7%) 個文字單位，所提出的意見都是關於對這兩個設施的願景。此外，另有 409 個文字單位 (56.2%)是歸入「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這些意見包括範圍廣泛的設施推薦，和對規劃及實施的關注。
- 3.3.3.963 「城市中的公園」中被提及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按文字單位多少的排列次序為：「黑盒」創意空間（3, 0.4%）、「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3, 0.4%）、「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2, 0.3%）、「美術學

院」(1, 0.1%)、「舞蹈及表演藝術室」(1, 0.1%)和「白色」創意空間(1, 0.1%)。

3.3.3.964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中被提及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按文字單位多少的排列次序為：「兒童博物館」(7, 1.0%)、「人文館」(7, 1.0%)、「社區藝術博物館」(5, 0.7%)、「電影中心」(4, 0.5%)和「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1, 0.1%)。

3.3.3.965 「文化新尺度」中被提及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按文字單位多少的排列次序為：「戲曲學校」(13, 1.8%)、「文化圖書及資料館」(5, 0.7%)、「視覺藝術工作坊」(3, 0.4%)和「表演藝術工作坊」(3, 0.4%)。

3.3.3.966 在「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上，對「城市中的公園」的正面意見認為其發展理念能透過創意，實踐和應用來體現；有關負面意見則認為其存在重複，不靈活及在教育方面有不足之處。對「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的正面意見認為其設施能展現多元化和顯著特點；負面意見主要認為其欠缺具體層面及內涵和文化創作及教育設施薄弱。對「文化新尺度」的正面意見認為其公共空間充足和設施靈活；負面意見則認為「戲曲學校」缺乏細節。

主題 7: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 (728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116
7.3 文化新尺度 (77 文字單位, 10.6%).....	120
7.3.1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5 文字單位, 0.7%).....	120
7.3.3 視覺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120
7.3.4 表演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120
7.3.5 戲曲學校 (13 文字單位, 1.8%)	120
7.3.6 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7.3%)	120
7.1 城市中的公園 (67 文字單位, 9.2%).....	120
7.1.1 「黑盒」創意空間 (3 文字單位, 0.4%).....	120
7.1.2 「白色」創意空間 (1 文字單位, 0.1%).....	120
7.1.3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 文字單位, 0.4%).....	121
7.1.8 美術學院 (1 文字單位, 0.1%).....	121
7.1.9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1 文字單位, 0.1%).....	121
7.1.10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2 文字單位, 0.3%).....	121
7.1.12 關於「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6 文字單位, 7.7%).....	121
7.2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 (61 文字單位, 8.4%)	121
7.2.1 社區藝術博物館 (5 文字單位, 0.7%)	121
7.2.2 兒童博物館 (7 文字單位, 1.0%).....	121
7.2.3 電影中心 (4 文字單位, 0.5%).....	122
7.2.4 人文館 (7 文字單位, 1.0%).....	122
7.2.5 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 (1 文字單位, 0.1%).....	122
7.2.6 關於「文化經脈- 持久活力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 意見 (37 文字單位, 5.1%)	122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23 文字單位, 71.8%)	123
7.4.1 文學館 (80 文字單位, 11.0%)	123
7.4.2 電影設施 (34 文字單位, 4.7%)	123
7.4.3 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409 文字單位, 56.2%)	123

7.3 文化新尺度 (77 文字單位,10.6%)

7.3.1 文化圖書及資料館 (5 文字單位, 0.7%)

3.3.3.967 這個構思得到嘉許；但有建議認為其範圍應伸展至本地歷史、中國哲學、音樂、藝術、文學及來自其他地區的館藏。

7.3.3 視覺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3.3.3.968 工作坊提供一站式的創作，展覽及零售服務。

7.3.4 表演藝術工作坊 (3 文字單位, 0.4%)

3.3.3.969 應增加更多這種設施，尤其是用作文化培訓方面。

7.3.5 戲曲學校 (13 文字單位, 1.8%)

3.3.3.970 這個意念廣受讚賞，因其它能提升國際對中華文化的注意和吸引遊客。

7.3.6 關於「文化新尺度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3 文字單位, 7.3%)

正面意見

3.3.3.971 與其他兩個概念圖則相比，其公共空間充足，設施構思靈活；尤以「首映劇院」、「文化圖書及資料館」及含本地文化及教育元素的場所為代表。

負面意見

3.3.3.972 「戲曲學校」缺乏細節，並與周圍環境不吻合。

建議與一般評論

3.3.3.973 設施上應多考慮兒童教育及建立綜合圖書館；另外，戲曲學校的公眾需求未能確定，這仍需進一步探討。

3.3.3.974 「文化新尺度」宜參考「城市中的公園」的設計。

7.1 城市中的公園 (67 文字單位, 9.2%)

7.1.1 「黑盒」創意空間 (3 文字單位, 0.4%)

3.3.3.975 應有更多這種設施來滿足本地需求。

7.1.2 「白色」創意空間 (1 文字單位, 0.1%)

3.3.3.976 同樣認為應有更多該種設施來滿足本地需求。

7.1.3 藝術及創意產業中心 (3 文字單位, 0.4%)

3.3.3.977 此建築群能滿足藝術教育項目和創意工業及「應用（或實用）藝術」工作坊。

7.1.8 美術學院 (1 文字單位, 0.1%)

3.3.3.978 此建議獲得支持，因競爭能提升質素。

7.1.9 舞蹈及表演藝術室 (1 文字單位, 0.1%)

3.3.3.979 此建議得到稱讚。

7.1.10 藝術和手工藝工作室 (2 文字單位, 0.3%)

3.3.3.980 為方便客貨上落，其位置應以交通便利為上。

7.1.12 關於「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6 文字單位, 7.7%)

正面意見

3.3.3.981 發展理念能透過過創意，實踐和應用來體現，並能與西九文化區的主題產生共鳴和滿足不同需要。

負面意見

3.3.3.982 重複，不靈活及在教育方面的欠缺及不足等不完善之處都可導致成本較高，其有效實行成疑。

建議及一般評論

3.3.3.983 較重視西方文化，而中華文化似被忽略，平衡兩者存在偏差；設施需整合和互動；中國戲曲及粵劇和青年及兒童設施需要增加。

7.2 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 (61 文字單位, 8.4%)

7.2.1 社區藝術博物館 (5 文字單位, 0.7%)

3.3.3.984 為推廣藝術，設施及功能不應太多，也不應太專業，而應接近大眾化。

3.3.3.985 它應臨近柯士甸鐵路站。

7.2.2 兒童博物館 (7 文字單位, 1.0%)

3.3.3.986 這個設計被視為三個概念圖則中的上乘之作，有建議認為其應包括兒童權利教育，各種設施也應互相聯繫；此外，它也應臨近柯士甸西鐵站。

7.2.3 電影中心 (4 文字單位, 0.5%)

支持意見

3.3.3.987 為吸引訪客，該中心應包括香港電影、產品設計、環保元素。它也應推廣本地電影歷史及教育培訓。

反對意見

3.3.3.988 認為無此需要。

一般評論

3.3.3.989 有建議認為位於西灣河的香港電影資料館可併入西九文化區的電影中心。

7.2.4 人文館 (7 文字單位, 1.0%)

3.3.3.990 該館能保存文化遺產及吸引遊客。口述香港歷史可作為其中一個亮點。商業氣氛應較少。

7.2.5 藝術組織工作坊／國際文教組織 (1 文字單位, 0.1%)

3.3.3.991 只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名字被提及。

7.2.6 關於「文化經脈- 持久活力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37 文字單位, 5.1%)

正面意見

3.3.3.992 設施展現多元化和顯著特點，外觀切合環境。

負面意見

3.3.3.993 這方面太廣泛，欠缺具體層面及內涵。

3.3.3.994 從缺乏文化創作和教育設施這點可看出這可能是一個地產項目。

3.3.3.995 人文館太學術，難以吸引遊客；中華文化似被忽略。

建議和一般評論

3.3.3.996 中國戲曲及粵劇、美術音樂學校及黑盒創意空間應加入是項表列中。

3.3.3.997 有意見詢問「教育」和「培育」這兩個概念如何體現在設計上。

3.3.3.998 儘管「兒童博物館」並不需要，但是其他建議包括興建綜合博物館及增加兒童設施。

7.4 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523 文字單位, 71.8%)

7.4.1 文學館 (80 文字單位, 11.0%)

3.3.3.999 文學館應被視為西九文化區一個不可或缺和獨立存在的設施。它可以發揮教育及創意平台，及作為維繫本土歷史文化以及展示香港的有效交流媒介。

3.3.3.1000 文學館可融合博物館和展覽中心的功能，應向各階層人士開放和重視中港元素，這樣才能創造互動平台。

7.4.2 電影設施 (34 文字單位, 4.7%)

3.3.3.1001 電影設施地位應等同表演藝術。為此，建議設施應包括拍攝場地、永久的電影資料庫和駐場機構，以便帶動經濟和電影業。

3.3.3.1002 有一專業的電影協會提議建立其心目中的電影中心，來實現發展電影文化和電影觀眾的宗旨。

7.4.3 任何關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與教育相關設施」的其他意見 (409 文字單位, 56.2%)

3.3.3.1003 意見可被再細分成兩方面 – 所推薦的各種設施和對規劃實施的關注。

推薦設施

3.3.3.1004 一系列的其他推薦設施相當多元化，包括「綜合圖書館」（亦被稱作「九龍圖書館」）(17)、「體育館」(8)、「中華民間及傳統文化博物館」(7)、「武術館」(6)、「青年及老年設施」(4)、「集體回憶區」(3)、「雜技、魔術及馬戲中心」(3)、「娛樂設施」(3)、「中醫藥博物館」(2)、「李小龍紀念館」(2)、「少數民族博物館」(2)、「香港話劇和電視劇博物館」(2)、「攝影展覽中心」(2)、「紡織，時裝設計及服裝工作室」(1)、「文化產品廣場」(1)、「粵語歌曲博物館」(1)、「多媒體博物館」(1)、「宗教崇拜場地（例如：基督宗教等）」(1)。

規劃實施

3.3.3.1005 規劃實施關注的焦點主要在於其可行性，具體要點則包括「勿與現有設施重疊」、「詳細研究和具體資料的必要性」、「要考慮專業意見」、「要考慮將來需要」及「建造期要短」等。

主題 8：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

類別：

- 8.1 第一期 (2015年 – 2020年)
- 8.2 第二期 (2020年後)
-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概覽

定義

3.3.3.1006 本主題搜集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分階段發展安排的意見。

意見的分佈

3.3.3.1007 本主題共收錄 1,767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第六。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文字單位數量最多，共有 605 個(34.2%)。而「第二期 (2020 年後)」跟隨其後，達 380 個文字單位(21.5%)。

3.3.3.1008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類別共收錄 782 個文字單位 (44.3%)，進一步提供了觀察及看法。

主要意見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1009 就「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意見而言，正面意見(188, 10.6%)認為安排能為劇院及場地的將來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文化要素和靈活性。負面意見(11, 0.6%)認為其缺乏進展及安排複雜。其他整體意見包括：要融合兩期的設計和多用途的設施需求，以滿足表演者和兒童的需要為優先。正面、負面及其他意見的表達涉及到大劇院及展覽中心等十個設施。

3.3.3.1010 就「第二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意見而言，正面意見(160, 9.1%)認為兩期的發展安排能在吸取第一期的經驗基礎上進一步提升，並為第二期發展提供靈活性。負面意見(28, 1.6%)指出考慮到高成本及重複，認為第二期並不需要。其他整體意見包括時間表需清晰，需要市場調查，增加更多設施，有效使用經費及避免第二期變成地產項目。正面、負面及其他意見的表達涉及到圍繞大劇院 II 及展覽中心等六個設施。

3.3.3.1011 至於「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167, 9.5%)包括基本理念與優先次序。前者強調需考慮設計、交通系統、成本、時間及合作。後者則建議在第一期興建小型場地和在第二期興建較大型的場地。在先發展綠化還是文化／商業設施上意見不一致。

主題 8：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1,767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的數量)	頁
概覽	124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605 文字單位, 34.2%).....	126
8.1.1 關於第一期(2015 年 – 2020 年)的整體意見 (387 文字單位, 21.9%)	126
8.1.2 演奏廳／音樂廳 (第一期) (21 文字單位, 1.2%)	126
8.1.3 大劇院 I (第一期) (17 文字單位, 1.0%)	127
8.1.4 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 (第一期) (29 文字單位, 1.6%).....	127
8.1.5 四個黑盒劇場 (第一期) (29 文字單位, 1.6%)	127
8.1.6 室樂演奏廳 (第一期) (9 文字單位, 0.5%).....	128
8.1.7 中型劇院 I (第一期) (22 文字單位, 1.2%).....	128
8.1.8 大型表演場地 (第一期) (18 文字單位, 1.0%).....	128
8.1.9 M+ (第一期) (42 文字單位, 2.4%)	129
8.1.10 展覽中心 (第一期) (31 文字單位, 1.8%).....	129
8.2 第二期 (2020 年後) (380 文字單位, 21.5%)	130
8.2.1 關於第二期(2020 年後)的整體意見 (299 文字單位, 16.9%).....	130
8.2.2 大劇院 II (第二期) (20 文字單位, 1.1%)	131
8.2.3 三個中型劇院 (第二期) (12 文字單位, 0.7%).....	131
8.2.4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 (第二期) (23 文字單位, 1.3%).....	131
8.2.5 M+ (第二期) (14 文字單位, 0.8%)	132
8.2.6 展覽中心 (第二期) (12 文字單位, 0.7%).....	132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82 文字單位, 44.3%)	133

8.1 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 (605 文字單位, 34.2%)

8.1.1 關於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整體意見 (387 文字單位, 21.9%)

8.1.1.1 正面意見 (188 文字單位, 10.6%)

3.3.3.1012 第一期的安排是可以 (25) 、好 (23) 、滿意 (15) 、適合 (13) 、同意 (13) 、可接受 (11) 、合理 (11) 、全面(8)和足夠(6)。

3.3.3.1013 第一期提供的劇院和場地體現多元的文化要素和未來發展的靈活性，應該盡快開展。

3.3.3.1014 第一期除了可以提供重要的設施和場地，也透過累積經驗為第二期創造更有效率的發展。因此分兩個階段的發展是合適的。

3.3.3.1015 質素和空間運用對於推廣文化及藝術極為重要。

8.1.1.2 負面意見 (11 文字單位, 0.6%)

3.3.3.1016 第一期的安排太慢太複雜，而當中設施所提供的功能亦相似。

3.3.3.1017 第一期的規模可縮小，同時建議需要分三個階段的發展。

8.1.1.3 關於第一期 (2015 年 – 2020 年)的其他整體意見 (188 文字單位, 10.6%)

3.3.3.1018 為避免成本上升，第一期應於 2012 年開展和應與高鐵的運作同步。至於設計方面，第一期和第二期應該融合一體。

3.3.3.1019 優先次序應給予興建大型劇院。同樣地，博物館、圖書館、本地文化展覽中心及室內體育館應該於第一期興建，而它們亦應該盡可能是多種用途的。

3.3.3.1020 為表演者而設的音樂／藝術／社區學校和兒童設施應於第一期興建。

3.3.3.1021 有提議第一期應跨越 2015 至 2023，並可再細分成若干階段。

3.3.3.1022 其他考慮包括應於第一期興建藝術工作者的辦公室和設施，綠色地帶和主要建築物。

8.1.2 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 (21 文字單位, 1.2%)

8.1.2.1 正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023 大演奏廳／音樂廳非常好，而給管弦樂表演的大演奏廳／音樂廳管應盡快興建。

3.3.3.1024 應該更多演奏廳／音樂廳。

8.1.2.2 負面意見 (3 文字單位, 0.2%)

3.3.3.1025 演奏廳／音樂廳可於第二期才興建，因為現時的場地已足夠。除此之外，音樂會也不是普及的節目。

8.1.2.3 關於演奏廳／音樂廳（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5 文字單位, 0.8%)

3.3.3.1026 需要有創新的特色和時尚的座位設計。

3.3.3.1027 演奏廳／音樂廳應該更大和容納更多座位。

8.1.3 大劇院 I（第一期） (17 文字單位, 1.0%)

8.1.3.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28 大劇院 I 有好的設計，這是舞蹈表演十分需要的設施。

8.1.3.2 負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29 大劇院應該於更後的階段或第二期興建。

8.1.3.3 關於大劇院 I（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1 文字單位, 0.6%)

3.3.3.1030 座位數量應該要增加及需要更多有關固定和靈活座位設置的資料。

3.3.3.1031 大劇院應建成地標；但它可能會導致文化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的使用量減少。

8.1.4 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 (29 文字單位, 1.6%)

8.1.4.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32 戲曲中心表演場地應在第一期優先興建。

8.1.4.2 負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33 第一期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應於第二期興建。

8.1.4.3 關於戲曲中心的表演場地（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23 文字單位, 1.3%)

3.3.3.1034 因應老年人口增加的問題，有提議應增加戲曲中心的座位數量。但是亦有意見認為應將其縮小，因為戲曲不是大眾化的節目。

3.3.3.1035 建議場地的大小和表演類型要有靈活性。

8.1.5 四個黑盒劇場（第一期） (29 文字單位, 1.6%)

8.1.5.1 正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3%)

3.3.3.1036 黑盒劇場在第一期的數量應增加。

3.3.3.1037 黑盒劇場適合年青人和小型表演。

8.1.5.2 負面意見 (8 文字單位, 0.5%)

3.3.3.1038 黑盒劇場應分階段興建。

3.3.3.1039 黑盒劇場的數量可減少。

8.1.5.3 關於四個黑盒劇場（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6 文字單位, 0.9%)

3.3.3.1040 應預留空間給將來發展。

8.1.6 室樂演奏廳（第一期） (9 文字單位, 0.5%)

8.1.6.1 正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41 室樂演奏廳應首先興建。

8.1.6.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42 室樂演奏廳應於第二期興建。

8.1.6.3 關於室樂演奏廳（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7 文字單位, 0.3%)

3.3.3.1043 室樂演奏廳的座位和數量都應增加。

3.3.3.1044 室樂演奏廳和中型劇院的興建次序應該對調。

8.1.7 中型劇院 I（第一期） (22 文字單位, 1.2%)

8.1.7.1 正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45 它應是在第一期中第二個要興建的場地。

8.1.7.2 負面意見 (1 文字單位, 0.1%)

3.3.3.1046 中型劇院在每期的興建數量不應相同。

8.1.7.3 關於中型劇院 I（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9 文字單位, 1.1%)

3.3.3.1047 需要更多中型劇院。

3.3.3.1048 中型劇院可主辦大眾化的節目來增加公眾對文化活動的興趣。

3.3.3.1049 本地製作應在中型劇院演出。

8.1.8 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 (18 文字單位, 1.0%)

8.1.8.1 正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50 大型表演場地應於第一期首先興建，因為香港缺乏這類場地。

3.3.3.1051 應有更多大型表演場地。

8.1.8.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52 大型表演場地可於第二期才興建。小型表演場地應優先興建，因為小型表演節目較多。

8.1.8.3 關於大型表演場地（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10 文字單位, 0.6%)

3.3.3.1053 與香港體育館相比，大型表演場地應是世界級且要有相同規模；並應提供 15,000 至 20,000 座位。

3.3.3.1054 座位數量應減少，因為對大型表演場地需求不高。

8.1.9 M+（第一期） (42 文字單位, 2.4%)

8.1.9.1 正面意見 (10 文字單位, 0.6%)

3.3.3.1055 M+ 應於第一期完成。

3.3.3.1056 此安排是可行的。

8.1.9.2 負面意見 (5 文字單位, 0.3%)

3.3.3.1057 M+ 應於第二期或更後興建。

8.1.9.3 關於 M+（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27 文字單位, 1.5%)

3.3.3.1058 對於 M+ 的大小，當中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過大，亦有意見認為太小。

3.3.3.1059 M+ 的目的需要界定得更清楚。

3.3.3.1060 需要更多像 M+ 這種多用途的場地。

8.1.10 展覽中心（第一期） (31 文字單位, 1.8%)

8.1.10.1 正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61 展覽中心應於第一期興建來吸引公眾。

8.1.10.2 負面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62 展覽中心可於第二期興建。

8.1.10.3 關於展覽中心（第一期）的其他意見 (25 文字單位, 1.4%)

3.3.3.1063 需要更多有關展覽中心的資料。

3.3.3.1064 展覽中心的面積應該增加。

3.3.3.1065 展覽中心的數量足夠。當中亦關心展覽中心的使用不足，有意見認為那些土地應作其他用途。

3.3.3.1066 興建展覽中心的需要受質疑。

8.2 第二期 (2020 年後) (380 文字單位, 21.5%)

8.2.1 關於第二期 (2020 年後)的整體意見 (299 文字單位, 16.9%)

8.2.1.1 正面意見 (160 文字單位 9.1%)

3.3.3.1067 第二期的安排是可以 (28)、好 (25)、同意 (17)、合適 (16)、可接受 (12)、合理 (8)、滿意 (10) 和全面 (5)。

3.3.3.1068 兩個階段的設計便利發展。第一期提供靈活性和包括重要的設施並可於第二期作進一步的優化。第二期應在逐步諮詢及吸取第一期經驗和意見後全面展開。

8.2.1.2 負面意見 (28 文字單位, 1.6%)

3.3.3.1069 由於第一期已足夠，第二期並不需要。因為場地和設施都已重複，所以這兩個階段可以合併。

3.3.3.1070 有些關注高建築成本的因素，例如發展期延長和建造期推遲。有建議將第二期推遲或加快其進度來節省成本。

8.2.1.3 關於第二期 (2020 年後)的其他整體意見 (111 文字單位, 6.3%)

3.3.3.1071 對於建築期，有不同的建議包括：將第二期縮短至 3 年，並於 2020 年前開展，2020 年完成；於 2014 - 2017 年完成。有些人認為第二期已太遲開展。

3.3.3.1072 有關第二期的時段、時間表、諮詢期及完結日期均不清晰的。建議第二期的發展應該沒有固定時間或不應花太長時間去完成。發展節奏合適，不應以加快速度來犧牲質素。第二期應該進行適當調整，在第一期完成後才開始。

3.3.3.1073 就與第一期的關係而言，第二期應根據第一期的回饋而不應影響第一期。市場分析和諮詢應在第一期完結後才進行。這兩個階段的建築設計應是融合的。

3.3.3.1074 有建議第二期要包括 4D 影院、文學館、社區藝術設施、酒店和運輸系統。這些場地應該能夠吸引更多外國表演。跨媒介藝廊和文學館不應該被人文館取替。

3.3.3.1075 第二期的經費應更有效率地使用。

3.3.3.1076 有關管理方面，第二期不應以物業項目的手法來推行。第二期的推廣是不足夠的。

3.3.3.1077 有關土地使用方面，第二期應預留一些空間給私營部門參與興建。第二期土地的其他用途受到質疑。如果第二期是根據有機發展的話，西九管理局不應簡單地在第一期場地旁預留土地和空間，第二期不應只是第一期的延伸。

8.2.2 大劇院 II（第二期）(20 文字單位, 1.1%)

8.2.2.1 正面意見 (2 文字單位, 0.1%)

3.3.3.1078 大劇院 II 是需要的。

8.2.2.2 負面意見 (14 文字單位, 0.8%)

3.3.3.1079 第二期的大劇院 II 是不需要的。

3.3.3.1080 有提議它應該於第一期興建。

8.2.2.3 關於大劇院 II（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81 大劇院 II 的座位數量應增加，也應興建於西隧出口附近。

8.2.3 三個中型劇院（第二期）(12 文字單位, 0.7%)

8.2.3.2 負面意見 (8 文字單位, 0.5%)

3.3.3.1082 第二期不需要中型劇院。

3.3.3.1083 中型劇院應該於第一期完成，因為對此類場地有高需求。

8.2.3.3 關於三個中型劇院（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4 文字單位, 0.2%)

3.3.3.1084 不應有太多中型劇院。

3.3.3.1085 中型劇院的數量應減少。

8.2.4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23 文字單位, 1.3%)

8.2.4.2 負面意見 (11 文字單位, 0.6%)

3.3.3.1086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是不需要的。

3.3.3.1087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應於第一期先興建。

8.2.4.3 關於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第二期）的其他意見 (12 文字單位, 0.7%)

3.3.3.1088 戲曲中心的小型劇院的座位數量應增加。其他提議應將其與大劇院或相關建築合併。它不應和戲曲中心表演場地的目的和目標觀眾一樣。

8.2.5 M+（第二期）(14 文字單位, 0.8%)

8.2.5.1 正面意見(3 文字單位, 0.2%)

3.3.3.1089 第二期應分配更多空間給 M+。

3.3.3.1090 M+應於第二期初完成。

8.2.5.2 負面意見(9 文字單位, 0.5%)

3.3.3.1091 M+反而應於第一期完成。

8.2.5.3 關於M+（第二期）的其他意見(2 文字單位, 0.1%)

3.3.3.1092 M+的規模受到質疑，因為如果對 M+的需求是很高的話，其他表演場地也應擴張。

3.3.3.1093 有意見認為 M+以藝術展覽來說是過大的；同時亦有意見認為 M+應更大。

8.2.6 展覽中心（第二期）(12 文字單位, 0.7%)

8.2.6.1 正面意見(1 文字單位, 0.1%)

3.3.3.1094 展覽中心應是第二期的第一優先項目。

8.2.6.2 負面意見(6 文字單位, 0.3%)

3.3.3.1095 第二期無需展覽中心。

8.2.6.3 關於展覽中心（第二期）的其他意見(5 文字單位, 0.3%)

3.3.3.1096 展覽中心的大小受到質疑，如果對展覽中心的需求很高的話，那麼其他表演場地也應該擴展。

3.3.3.1097 如果沒有數據支持興建展覽中心，那麼第二期應延遲。

3.3.3.1098 展覽中心的數量應增加。

3.3.3.1099 為預留更多土地發展，展覽中心在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發展應該對調。

8.3 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其他意見 (782 文字單位, 44.3%)

一般評論

3.3.3.1100 還有些不涉及到任何一個階段的意見。正面意見包括「好的」(48)、「同意」(22)、「可以」(21)、「合理」(17)、「合適和恰當」(13)、「滿意」(8)及「不錯」(5)。負面意見包括「太慢和太久」(96)及「不喜歡」(15)。而其他意見則包括「盡快展開和完成」(132)、「沒有意見」(51)、「盡快確定和完成」(35)、「太多劇院、演奏廳和表演場地」(15)、「可以再細分成更多階段」(9)及「需要進一步細節」(5)

基本理念

3.3.3.1101 分階段發展安排應該考慮(1) 實際設計；(2) 配合運輸系統；(3) 控制建築時間和成本，及(4) 和有關機構合作以便滿足市民需要。

3.3.3.1102 第一期興建太多設施，第二期的規模應該按第一期的使用率來調整。

優先及次序

3.3.3.1103 同類型的設施和場地應於同一個階段來完成，不同階段應興建不同類型的設施和場地。較小型的場地應於第一期興建，然後在第二期興建較大場地。

3.3.3.1104 關於興建次序，有些意見表示公園和綠化地帶應該首先發展，同時另有些意見認為商業大廈或文化設施才應是優先。

主題 9：其他提出事項

類別：

- 9.1 整體規劃原則
- 9.2 設施及活動
-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 9.4 公眾參與活動
- 9.5 宏觀議題
- 9.6 其他任何意見

概覽

定義

3.3.3.1105 本主題的搜集不屬於之前八個主題的任何意見，涉及「整體規劃原則」、「設施及活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公眾參與活動」、「宏觀議題」及「其他任何意見」等事宜。

意見的分佈

3.3.3.1106 本主題收錄 2,527 個文字單位，在文字單位數量中排行第四。在本主題的各意見類別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排行第一，共 981 個文字單位 (38.8%)；「設施及活動」排行第二，共 383 個文字單位 (15.2%)；「公眾參與活動」排行第三，共 344 個文字單位 (13.6%)；「整體規劃原則」排行第四，共 309 個文字單位 (12.2%)；而「宏觀議題」排行第五，共 304 個文字單位 (12.0%)。

3.3.3.1107 「其他任何意見」類別共收錄 206 個文字單位 (8.2%)，並進一步提供了一些觀察及看法。

主要類別／次類別的摘錄

3.3.3.1108 培育人才和觀眾群 (315, 12.5%) 是兩個主要的意見，反映了軟件發展在構建文化社區，以及增強西九文化區活力的重要需要。

3.3.3.1109 對「管理和營運」(266, 10.5%)、「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224, 8.9%)及「財務問題」(158, 6.3%)的關注佔「西九管理局的管理問題」(981, 38.3%)類別下的主要部分。

3.3.3.1110 對「設施及活動（一般）」(383, 15.2%)、「公眾參與活動」(344, 13.6%)、「整體規原則」(309, 12.2%)和「宏觀問題」(304, 12.0%)等類別的數量相約。

主題 9：其他提出事項（2,527 文字單位）

類別/次類別 (文字單位頻數)	頁
概覽	134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81 文字單位, 38.8%)	137
9.3.1 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224 文字單位, 8.9%)	137
9.3.2 管理和營運 (266 文字單位, 10.5%)	137
9.3.3 財務議題 (158 文字單位, 6.3%)	137
9.3.4 節目／計劃 (315 文字單位, 12.5%)	138
9.3.5 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的其他意見 (18 文字單位, 0.7%) ..	138
9.2 設施及活動 (383 文字單位, 15.2%)	139
9.2.1 表演場地 (119 文字單位, 4.7%)	139
9.2.2 博物館／M+ (58 文字單位, 2.3%)	139
9.2.3 展覽中心 (11 文字單位, 0.4%)	140
9.2.4 關於「設施及活動」的其他意見 (195 文字單位, 7.7%)	140
9.4 公眾參與活動 (344 文字單位, 13.6%)	140
9.4.1 全觀考慮 (12 文字單位, 0.5%)	140
9.4.2 安排 (149 文字單位, 5.9%)	140
9.4.3 成效 (47 文字單位, 1.9%)	140
9.4.4 諮詢文摘及問卷 (56 文字單位, 2.2%)	140
9.4.5 持份者 (36 文字單位, 1.4%)	141
9.4.6 諮詢疲累 (9 文字單位, 0.4%)	141
9.4.7 關於「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他意見 (35 文字單位, 1.4%)	141
9.1 整體規劃原則 (309 文字單位, 12.2%)	141
9.1.1 可持續發展 (60 文字單位, 2.4%)	141
9.1.2 靈活性 (19 文字單位, 0.8%)	141
9.1.3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的其他意見 (230 文字單位, 9.1%)	141

9.5 宏觀議題 (304 文字單位, 12.0%).....	142
9.5.1 香港的文化政策／策略 (182 文字單位, 7.2%).....	142
9.5.2 西九文化區相鄰社區的城市規劃(23 文字單位, 0.9%).....	142
9.5.3 關於「宏觀議題」的其他意見 (99 文字單位, 3.9%).....	142
9.6 其他任何意見 (206 文字單位元, 8.2%)	142

9.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 (981 文字單位, 38.8%)

9.3.1 西九文化區的策略定位 (224 文字單位, 8.9%)

- 3.3.3.1111 西九文化區應以創新及地標性建築改善香港的城市形象，並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 3.3.3.1112 西九文化區應成為一個集文化、消閒和教育的老少鹹宜的地方。
- 3.3.3.1113 西九文化區的節目應做到雅俗共賞。
- 3.3.3.1114 在多元化方面，西九文化區應向倫敦和紐約看齊。
- 3.3.3.1115 西九文化區應做到中西文化平衡，成為不同種族分享和交流藝術的平台。

9.3.2 管理和營運 (266 文字單位, 10.5%)

- 3.3.3.1116 政府的管理模式會打擊創意，因此不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因此西九文化區應由具有創意和敏銳思維的專業人士掌管，而這些人士需給予長期合同。
- 3.3.3.1117 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支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但管理局亦應參考倫敦和紐約管理公園的經驗並應與區議會合作。
- 3.3.3.111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該注意的議題包括：設定普羅大眾能負擔的價格，允許以合理價格並優先租借予藝術團體，人流管理，在藝術和商業之間作出平衡。
- 3.3.3.111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推出新的規定以鼓勵創意，應保證人人都可以進入西九，應與公眾保持良好溝通。

9.3.3 財務議題 (158 文字單位, 6.3%)

9.3.3.1 西九文化區財務的可持續性 (53 文字單位, 2.1%)

- 3.3.3.1120 要達到財政的可持續性，區內應允許商業和自負盈虧的活動、房地產項目，並促進「藝術消費者」的增長。
- 3.3.3.1121 有人憂慮提高場地租金會令更少人負擔得起。
- 3.3.3.1122 租金收入應用作綠色空間的發展。

9.3.3.2 成本（例如：建築成本、維修成本等） (68 文字單位, 2.7%)

- 3.3.3.1123 準確的預算會減少人們對成本超支的憂慮，尤其是對建造成本和公共空間的保養成本。有人憂慮地下交通系統的成本會高。

9.3.3.3 關於「財務議題」的其他意見 (37 文字單位, 1.5%)

3.3.3.1124 分期進行能幫助西九文化區達到財務可持續性，但經營文化能創造出很多不能以金錢衡量的利益。

3.3.3.1125 劃撥經費應照顧所有不同的藝術團體，不應偏袒傳統藝術而忽視創意藝術。

9.3.4 節目／計劃(315 文字單位, 12.5%)

9.3.4.1 培育計劃 (165 文字單位, 6.5%)

3.3.3.1126 應設立基金資助一般藝術家和文化藝術管理者，並以合理價格提供住所、工作室和場地，增添西九文化區的活力。此外，政府應考慮放寬輸入人才的政策以吸引外地專才組織藝術文化活動，建立文化社區。

3.3.3.1127 雖然政府應優先培養學校的藝術老師，但對學生的培養應在幼稚園階段就著手。

9.3.4.2 培養觀眾節目 (68 文字單位, 2.7%)

3.3.3.1128 應研究需求、突出本地特色、加強藝術教育以培養觀眾。

9.3.4.3 藝術和文化節目 (54 文字單位, 2.1%)

3.3.3.1129 節目應多元化，應開放工作間以便遊客參觀甚至參與製作。

3.3.3.1130 戲曲、傳統中國藝術（如書法）、本地街頭表演藝術應成為主要吸引。

3.3.3.1131 相關部門及機構應協調合作，積極推動香港多姿多彩的文化藝術活動。

9.3.4.4 關於「節目／計劃」的其他意見 (28 文字單位, 1.1%)

3.3.3.1132 應與藝術界合作推動藝術教育，政府應幫助藝術團體推廣他們的作品。

3.3.3.1133 有人憂慮西九文化區提供的文化節目類型模糊不清，而且擔心軟件供應是否足夠。

9.3.5 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理議題」的其他意見 (18 文字單位, 0.7%)

3.3.3.113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與本地藝術團體就未來的發展方向展開對話，並扶助青年藝術家的工作。

9.2 設施及活動 (383 文字單位, 15.2%)

9.2.1 表演場地 (119 文字單位, 4.7%)

9.2.1.1 大型表演場地 (7 文字單位, 0.3%)

3.3.3.1135 戶外舞台應該可以容納 10,000 至 20,000 觀眾。

9.2.1.2 大劇院 (3 文字單位, 0.1%)

3.3.3.1136 大劇院應該要夠大並符合國際標準，以吸引更多海外表演者。

9.2.1.3 中型劇院 (13 文字單位, 0.5%)

3.3.3.1137 不應有太多劇院但必須是中型劇院，而且座位數量應該增加。

9.2.1.4 黑盒劇場 (3 文字單位, 0.1%)

3.3.3.1138 黑盒劇場應風格前衛，包括漂浮的黑盒劇場。

9.2.1.5 演奏廳／音樂廳 (10 文字單位, 0.4%)

3.3.3.1139 音樂廳應該要大而且配有良好聲樂設備，廳內應有風琴。

9.2.1.7 戲曲中心 (24 文字單位, 0.9%)

3.3.3.1140 一個永久的戲曲中心，設計應該體現傳統，設置應該合適，而且應該靠近佐敦區。

3.3.3.1141 三個圖則顧問的方案都太過西化，偏袒年輕觀眾。

9.2.1.8 戶外表演場地 (39 文字單位, 1.5%)

3.3.3.1142 露天舞台應該設在維港旁邊，西九文化區應考慮設立「行人專區」，允許街頭展覽。

3.3.3.1143 應該有戶外電影設施和戶外戲曲表演設施。

9.2.1.9 關於「表演場地」的其他意見 (20 文字單位, 0.8%)

3.3.3.1144 表演場地的租賃機會應該一視同仁，額外的表演場地應考慮到普通藝術家的需求。

3.3.3.1145 大型演藝場地應可以變為體育場地，這樣可以增加戶外活動。

9.2.2 博物館／M+ (58 文字單位, 2.3%)

3.3.3.1146 要合理定位 M+，必須要避免其與目前的博物館競爭，應有藝術品收集的相關政策支持本地及海外收藏家捐贈藏品，應加入教育元素。

3.3.3.1147 M+的展品應包括國際當代藝術、亞洲當代藝術、中國傳統和當代藝術。

9.2.3 展覽中心 (11 文字單位, 0.4%)

3.3.3.1148 展品應做到雅俗共賞。展品應包含手工藝和本地藝作、中國書畫和孔子文化的展廳。

9.2.4 關於「設施及活動」的其他意見 (195 文字單位, 7.7%)

3.3.3.1149 應該要有多種多樣的設施，包括要有足夠大的廣場容納各種各樣的活動，如街頭表演、摩天輪、體育設施和海濱長廊。

3.3.3.1150 表演場地和設施應考慮老年人、小童及傷健人士的需要，並成為藝術家和市民聚集的地方。

3.3.3.1151 有人憂慮戶外表演場地座位的安排，表演節目會受惡劣天氣的影響。

3.3.3.1152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屋內的藝術品應有周詳的考慮。建築物應有內置空間讓新科技產品融合，例如：iPhone 和虛擬的增強現實。

9.4 公眾參與活動 (344 文字單位, 13.6%)

9.4.1 全觀考慮 (12 文字單位, 0.5%)

3.3.3.1153 管理局應公開所有論壇的討論記錄，並方便公眾瀏覽。

9.4.2 安排 (149 文字單位, 5.9%)

3.3.3.1154 應透露三個方案的更多細節，並讓大眾輕而易舉地獲得相關資料。

3.3.3.1155 在決策中更重視專家的意見，在第三階段諮詢，公眾應有更廣泛和充分的參與。

9.4.3 成效 (47 文字單位, 1.9%)

3.3.3.1156 最終方案應該最大程度吸納市民的意見，但大家最喜歡的方案不一定是最好的。多數人都很實際而且缺乏想像力。

3.3.3.1157 藝術文化界的專家對公眾參與活動不感興趣，而且諮詢的效果很成疑問，因為諮詢的範圍只局限於設計本身。

9.4.4 諮詢文摘及問卷 (56 文字單位, 2.2%)

3.3.3.1158 有關各個方案的資訊不足。

3.3.3.1159 問卷的設計及內容太複雜及抽象。

9.4.5 持份者 (36 文字單位, 1.4%)

3.3.3.1160 不應太過強調追求一致的意見。反而，重心應放在藝術家和專家、學生的意見上，並優先考慮。

9.4.6 諮詢疲累 (9 文字單位, 0.4%)

3.3.3.1161 與其採取過量的諮詢淡化負面意見，不如盡快展開項目。

9.4.7 關於「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他意見 (35 文字單位, 1.4%)

3.3.3.1162 諮詢單張缺乏相關資訊，當局應公開更多方案的細節和資訊。

3.3.3.1163 每個設計理念都應該完整地接受。

9.1 整體規劃原則 (309 文字單位, 12.2%)

9.1.1 可持續發展 (60 文字單位, 2.4%)

3.3.3.1164 綠化、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廢物和能源消耗都是人們對西九文化區可持續性所關心的議題。

3.3.3.1165 博物館會與西九競爭遊客和西九文化區的遊客數目都是令人擔心的問題。

3.3.3.1166 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例如香港 BEAM 或 LEED（金或白金）評級必須是強制性的。

9.1.2 靈活性 (19 文字單位, 0.8%)

3.3.3.1167 靈活性包括創意的設計和方案中的硬件發展要有靈活性。表演場地的用途應多元化。

9.1.3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的其他意見 (230 文字單位, 9.1%)

3.3.3.1168 應有合適的地積比率來規範低密度的建築。商業和居住區域應該減少，預留更多空間用作文化用途。

3.3.3.1169 沿用現有建築規範會打壓創意。

3.3.3.1170 規劃應該考慮到天氣、保安和綠化因素。

3.3.3.1171 應該減低高鐵建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3.3.3.1172 西九文化區應體現香港文化中西合璧的特色，滿足大眾的需求，並應有現代化和地標性的建築。

9.5 宏觀議題 (304 文字單位, 12.0%)

9.5.1 香港的文化政策／策略 (182 文字單位, 7.2%)

3.3.3.1173 應制定清晰的藝術文化政策，改變香港的文化形象，提高香港人的文化質素，並提升藝術教育。

3.3.3.117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應與相關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合作，其中包括康樂文化署及教育局。政府也應考慮成立一個藝術及文化事務署。

9.5.2 西九文化區相鄰社區的城市規劃 (23 文字單位, 0.9%)

3.3.3.1175 政府應改善交通網絡提升通達性，改善油麻地避風塘。其他規劃包括把西九文化區延伸到九龍公園，並提供單車徑。

9.5.3 關於「宏觀議題」的其他意見 (99 文字單位, 3.9%)

3.3.3.1176 西九文化區應幫助香港重新定位，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修改土地政策促進文化發展。

3.3.3.1177 西九文化區不應成為地產項目。

3.3.3.1178 西九文化區應考慮到市民的生計問題，應放寬噪音管制。

9.6 其他任何意見 (206 文字單位, 8.2%)

3.3.3.1179 糅合三個方案的做法不可取。

3.3.3.1180 西九文化區應體現多元文化並擁有文化的核心價值。